

## 桃園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第 4 次檢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1 月 2 日下午 14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局長桃生

記錄：王中原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桃園縣觀音鄉、新屋鄉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案，提請討論。

結 論：各機關分工項目辦理情形與結論整理如表一。

表一、桃園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第 4 次檢討會議說明表 (103.1.2)

工作項目	具體實施方法	權責機關	最新執行情形	103 年 1 月 2 日研商結論
一、物理性 危害防治				
1. 大潭電廠進水口導流堤改善	突堤效應形成北淤南侵，對本藻礁保育區造成侵蝕作用，建議以導流堤地下化、階段性消除應力採新設離岸堤或淺堤之方式改善。	台電公司、經濟部國營會	<b>林務局說明：</b> 1. 本項雖已由台電公司評估不予拆除，惟因突堤效應所產生之侵蝕作用仍持續，特別於每年颱風季常導致南側海岸侵蝕損害嚴重，建議應另評估其他配合改善方案，且台電公司主政之沿岸護堤存廢研議至今遲未有結果，應協調協辦單位速評估如何處理，避免海岸沖蝕後水利署持續回填消波塊或沙土，導致藻礁長期被漂砂或沖毀之消波塊破壞疑慮。 2. 本藻礁海岸保育案侵蝕問題起因於大潭電廠進水口導流堤，因「看見台灣」紀錄片提及海岸濕地遭受污染、面積逐漸減少等問題，業由行政院於國土保育專案小組會議中納入管考，並由農委會主辦，請經濟部、台電公司與各相關機關應有積極作為。	1. 請台電公司將評估確認導流堤結構無法改變的科學資料，含具體的科學數據送本工作小組，俾向民眾呈現決策過程。 2. 請台電公司再評估導流堤地下化、階段性消除應力採新設離岸堤或淺堤等但不限於前 3 項之其他改善替代方案，以減輕突堤效應威脅。
2. 沿岸護堤改善	沿岸護堤造成海岸由淤轉侵，使等深線與沈積物粒徑改變，漂砂效應對藻礁保育區之造礁藻類與海洋生物造成影響，應評估護堤是否拆除，現階段辦理沿岸護堤任何工程時，應於不造成藻礁危害之情況下，先徵得當	經濟部國營會、台電公司、經濟部水利署、中油公司（經濟部確認主辦單位為台電公司，協辦單位為水利署及中油公司，並請水利署辦理該沿岸護堤必要性之評估，台電公司及中	<b>台電公司：</b> 1. 沿岸護堤長期方案應回歸其目的（維護國土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考量藻礁保育及地方整體發展，各單位共商方向。 2. 現階段本段海岸線之長期方案尚未達成共識前，短期之海堤受損部分維護，將嗣二河局與廠商間爭議明朗化後，再適時辦理，並由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依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6 日「大潭電廠以南海岸保護措施現地勘查」會商結論分擔經費。 3. 大潭發電廠將淤泥運送至堤岸北側護堤，於清淤作業辦理期間參酌地	1. 就減輕漂砂效應影響，評估沿岸護堤是否拆除部分，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提出運用 3、4 千萬經費，製作大塊石的生態性護堤改善現有護堤方案，桃園縣政府建議依藻礁研究報告中所提改建「緩波消能式海堤」方案，保育團體建議拆除現有沿岸護堤任其沖蝕平衡，並將改善海堤

	地居民及縣府同意再進行。	油公司協辦)	<p>方反應意見，並參考台北港做法，加設污濁防止膜避免擴散，以避免影響藻礁。另在大潭發電廠進水口導流堤之凸堤效應影響下，藻礁應不致再被掩埋。</p> <p><b>水利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河局補強護堤破損目前已進行初步設計，後續俟主政機關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評估結果調整。</li> <li>2. 護堤經環保局檢測無重金屬污染，如需作放射性元素檢測，建議汛期過後再行辦理。</li> </ol> <p><b>行政院環保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洽本署環檢所，本案樣品依公告保存標準規定，該樣品已過期，故先前所採樣品若要分析，數據僅能參考用。並於102年7月19日 e-mail 告知劉博士靜榆，另表示如有重新至堤岸崩處採樣需要，本署會全力配合辦理。</li> </ol>	<p>之3、4千萬經費運用於現有護堤後方魚塢或私有土地購地補償處理之方案，請經濟部水利署就前述3方案評估衡量可行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關於護堤是否有重金屬及放射性銻、鉛等元素污染之確認部分，請水利署會同環保署、環保局在防汛期來臨前，邀集在地鄉親與環保團體進行採樣檢測工作。</li> </ol>
3. 沿岸保安林強化	清查本區域沿岸之保安林缺口，進行持續營造複層林之計畫，未來可作為護堤之輔助。	農委會林務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竹林管處已完成清查共2.21公頃保安林缺口，並於101年12月完成造林，102年清查大潭段2.5公頃及茄苳坑段1.5公頃缺口部分，已於102年6月完成，共計完成6.21公頃保安林空缺之造林補強。</li> <li>2. 已編列101年桃園縣海岸林造林預定案第追1、2號營造複層林工作，並於101年12月下旬完成栽植工作，目前持續進行刈草、澆水等撫育工作。</li> <li>3. 102年海8、9號造林預定案已完成造林，後續撫育持續辦理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安林造林強化部分請新竹處持續辦理。</li> <li>2.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要求公布桃園縣政府移交保安林地佔用問題之處理情形清冊部分，請新竹處在不妨礙個資法之考量下整理資料並予公布。</li> </ol>
<b>二、化學性危害防治</b>				
1. 大潭電廠廢水排放改善	電廠排放水目前雖符合排放標準，仍應依作業準則辦理水質監測並公開資訊，以澄清民眾疑慮。	台電公司	本項結案不再追蹤。	-
2. 沿海工業廢水污染查緝	工業廢水污染為藻礁海岸生態危害最主要因素，請環保署依所訂定之「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監督管制計畫」，配合桃園縣政府加強監測與夜間稽查。	環保署、經濟部工業局、桃園縣政府（環保局、工商發展局）	<p><b>桃園縣政府環保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執行環保署「桃園觀音大潭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自101年5月7日至102年11月28日止，共稽查1690家次、處分281家次。</li> <li>2. 本局自101年9月份起執行「桃園縣污染熱區夜間稽查管制計畫」(簡稱貓頭鷹專案)，針對本縣富林溪、樹林溪、大堀溪、觀音溪、小飯壠溪、新屋溪、埔心、老街溪及南崁溪流上游集污區重大污染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提及觀音、大園、龜山、中壢、內壢工業區廢水匯集到海域，觀音工業區廢水處理量已經不足，如何再去接友達公司或其他工業區不同處理程序的工業廢水到觀音工業區處理，地下水出水量進水量抽多少、核可多</li> </ol>

			<p>以及污染高風險事業加強假日、夜間等離峰時段之稽查強度，遏止廠商偷排行為。截至 102 年 11 月 28 日止，針對本縣水污染案件，共稽查 504 家次，告發 90 家次，自報停工 9 家次，移送法辦 3 家。</p> <p>3. 本局並進行上述 9 條溪水水質監測，檢測項目有：pH 值、水溫、導電度、化學需氧量、生物需氧量、氨氮等，自 101 年 5 月迄今共計採樣檢測 1421 點次，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p> <p><b>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b></p> <p>1.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規定，工業區內工廠或區外相關工廠，設置共同汙染防治設施，係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輔導。本局已協請中壢工業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強園區廢水處理廠正常操作及品質管理，以確保排放水水質符合標準。</p> <p>2. 有關「強化查緝取締作業」係本府環保局權責，非本局權管。</p> <p>23. 本局前已配合篩選並提送汙染風險較高之廠商清冊在案。後續將賡續配合辦理業務推動事宜。</p> <p><b>行政院環保署：</b></p> <p>1. 本署與桃園縣政府環保局自去（101）年 4 月共同執行「桃園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截至 102 年 10 月，合計稽查 1,755 家次，告發 420 家次，違規比率 23.9%，其中有 15 家違規情節重大處以停工，另有 5 家工廠涉有不法利得裁處中。</p> <p><b>經濟部工業局：</b></p> <p>1. 已完成觀音工業區 14 處雨水道及污水放流口攝錄影監視及監測系統，預定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與桃園縣環保局完成連線傳輸，即時監控水質狀況。</p> <p>2. 本局 102 年度執行「工業區污水處理工業區雨、污水下水道系統聯合稽查計畫」，截至 10 月執行成果合計桃園 6 大工業區稽查次數達 511 家/次，不合格次數 68 家/次，針對不符下水標準廠商，均函文限期改善，並加強前處理輔導。</p> <p>3. 已於 102 年 10 月 1 日核定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擴整建計畫書著手進行改善，且為加速及督促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系統操作恢復情形，本局亦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成立專案督導小組，每週檢討及監督污水廠改善情形並針對工業區異常排放廢水廠商建立潛勢名單，逐一查核。</p> <p>4. 本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辦理第 2 場輔導廠商清</p>	<p>少，水抽取總量多少排出去多少等問題，就其他工廠或工業區廢水到觀音工業區處理是否妥適，或所有使用地下水或自來水的量跟廢水處理的量是否能符合部分，請經濟部工業局與環保署評估因應及提出說明。</p> <p>2. 觀音工業區廢水管制部分，經濟部工業局預定 103 年 1 月底完成觀音工業區水質即時監控系統及汙水廠功能提升計畫預定 104 年 1 月底完成部分，請管控作業進度儘速完成以利水質控管與改善。</p> <p>3. 有關廢水污染查緝請環保署及縣府環保局持續加強辦理。</p>
--	--	--	---	---

			潔生產、減廢、回收再利用及環保法令說明會，以使區內廠商提升環保意識，落實環境保護工作。	
3. 偷埋暗管之查緝	不肖工廠於保安林地偷埋暗管排放廢水所造成之污染，由林務局新竹處會同桃園縣環保單位儘速清查，如有查獲非法情事再依規送請權責機關處理。	環保署、農委會林務局、桃園縣政府（環保局）	<p><b>桃園縣政府環保局：</b></p> <p>1. 102 年持續執行該地區專案稽查工作，未發現有暗管排放廢水之行為。</p> <p><b>林務局新竹林管處：</b></p> <p>1. 101 年 10 月 17 日分別於觀音鄉新坡下小段至茄苳坑段對面厝小段藻礁區、大園許厝港段 2524 地號至觀音鄉林子段樹林子小段 996 地號區域進行查緝工作，亦並無其它發現。</p> <p>2. 有關釐清新屋溪舊河道與中油運管線中間疑似切開藻礁為何施工單位乙節，經桃園縣政府邀集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觀音鄉公所、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等單位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辦理現勘，會勘結果無發現重機具進出觀音藻礁區，初步研判藻礁體開挖非近期所為，仍請台電公司保全人員及本處海岸林工作站派員加強巡邏。另依據會勘結論本處已設置柵欄並調整消波塊位置移至道路中央，應可阻隔車輛進入。</p>	請加強查緝持續清查。
4. 沿岸護堤事業廢棄物改善	應對海堤加以檢測，如有發現承包商以不被允許之事業廢棄物填充海堤，應予以清除，以防化學污染流出導致藻礁與海洋生物危害。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本項併入「沿岸護堤改善」項目中一併說明。	
5. 桃園沿海已除役垃圾掩埋場之污染防治	已除役之垃圾掩埋場因未妥善處置，導致垃圾吹落海岸、污水流入海中所造成之污染問題，由桃園縣政府環保相關單位加強監測並作正式處理。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水務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本項不再追蹤	-
三、運用社區力量加強監督巡守	由桃園縣政府運用台電、中油公司回饋金補助在地社區成立巡守隊，配合藻礁保育區非法事宜巡查及監督舉發，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應同時啟動社區林業計畫以培力社區。	台電公司、中油公司、農委會林務局、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環保局）	<p><b>台電公司：</b></p> <p>1. 本項已建請由桃園縣政府運用台電電協會每年所撥放之協助金酌處。</p> <p><b>中油公司：</b></p> <p>1. 本公司每日均派員於海管上岸端至大潭段管線巡管，若於海管上岸附近海域發現有破壞藻礁之活動，立即通報桃園縣政府處理。</p>	請各權責機關持續執行。

			<p><b>桃園縣政府環保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海岸藻礁巡守通報教育訓練課程部分，本局業於 102 年 9 月 17 日辦理實務「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讓觀音及新屋水環境巡守隊實際參與演練活動。</li> <li>2. 另於 102 年 10 月 27 日辦理志工特殊教育訓練，也安排海洋生態環境等課程，充實巡守隊海洋生態及通報等職能知識。</li> </ol> <p><b>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項已由 102 年度台電電業協助金支應新台幣 40 萬元整，目前環保局已完成是項工作，並完成經費核銷事宜。</li> <li>2. 本項工作均已完成，建議不再追蹤。</li> </ol> <p><b>林務局新竹林管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補助觀音鄉保生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計畫名稱：「海岸地景生態之旅」，補助金額 90,600 元，執行項目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濱海植物與藻礁生態地景導覽解說教育訓練。</li> <li>(2) 執行海岸藻礁地景生態調查資料蒐集。</li> <li>(3) 規劃社區生態旅遊。</li> </ol> </li> <li>2. 已補助桃園縣新屋鄉永興社區辦理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計畫名稱：「觀新藻礁給藻礁一片春天」，補助金額 167,150 元，執行項目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人員進階培訓。</li> <li>(2)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擴大推廣對象。</li> <li>(3) 紅樹林、防風林、海岸觀新藻礁區等棲地巡護工作。</li> <li>(4) 淨灘及步道整理。</li> </ol> </li> <li>3. 已補助桃園縣新屋鄉愛鄉協會辦理第一階段社區林業計畫，計畫名稱：「新屋濱海森力軍濕生態計畫」，補助金額 198,400 元，執行項目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賡續年度巡護計畫執行。</li> <li>(2) 藻礁棲地生態研習活動。</li> <li>(3) 賡續海岸林及濕地生態導覽員培訓計畫。</li> <li>(4) 推動資源再生運用理念，賦與作品故事性營造社區林業發展特色。</li> </ol> </li> </ol>	
<p><b>四、積極評估暫定自</b></p>	<p>暫定自然地景公告後視同自然地景，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請桃園縣</p>	<p>桃園縣政府（農業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p>	<p><b>林務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 2 次提報農委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決議請桃園縣儘速完成保護區規劃案，對所規劃之保護區類別應充分與在地權益關係人溝通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環保團體要求桃園縣政府提報保護區規劃案前，再邀集相關團體召開圓桌會議研商最佳保育方案以</li> </ol>

<p><b>然地景</b></p>	<p>政府採積極作為，就目前對護堤工程、在地居民既有利用型態及後續藻礁復育作為較不影響之區域，評估優先指定暫定自然地景之必要性，農委會林務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將提供必要協助。</p>		<p>取得共識，無論規劃為何種類型之保護區域，應有充分科學數據與論述支持。</p> <p>2. 縣府應將規劃保護區類型報農委會交相關諮詢委員會進行討論後，作成具體決定，俾利澈底保護藻礁及漁業生態資源。</p> <p><b>桃園縣政府農業局：</b></p> <p>1、本府於9月10日召開「藻礁保育擴大集思廣議會議」邀集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相關單位，以及邀請民進黨客家事務部、中壢漁會、保生社區發展協會、永興社區發展協會、新屋鄉愛鄉協會、大堀溪文化協會、環境資訊協會、蠻野心足生態協會、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荒野保護協會桃園分會、水患治理監督聯盟、桃園環境保護協會、綠黨(FB我是中壢人粉絲團)、野鳥學會桃園鳥會等各界先進，與會人士為藻礁保育提出建言或指教本府皆以錄案參辦。</p> <p>2、12月6日在感謝泛太平洋總裁、晶華酒店創辦人潘思源先生贊助觀新藻礁區保生、永興及永安社區巡守隊物資費用30萬元的感恩茶會中，縣長宣示：對於觀新藻礁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全力朝向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目標努力，以尋求藻礁復育的新契機。本府農業局將釐清保護區範圍與管制事項後，擬訂保育計畫送農委會審核。</p>	<p>取得共識部分，請縣府代表將意見帶回請示。</p> <p>2. 請桃園縣政府儘速將藻礁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定稿本上網公布。</p> <p>3. 請桃園縣政府儘速依照102年12月5日行政院國土復育小組查證時貴府所提期限於103年2月底前將保護區規劃案提報農委會，俾分別送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及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審議，於1個月內作成決定。</p>
<p><b>五、規劃國家重要濕地</b></p>	<p>為讓藻礁保育有雙重保障，除評估規劃暫定自然地景外，應同時將該區較大範圍的面積規劃為國家重要濕地，也可作為核心自然保留區的緩衝。</p>	<p>內政部營建署</p>	<p>1. 「濕地保育法」102年7月3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一年內定之。</p> <p>2. 本署刻正研擬相關配套子法，本案擬俟本法施行後依法定程序辦理。</p>	<p>請持續依法定程序辦理。</p>
<p><b>六、「發展新屋鄉客家雙星產業發展計畫」搭配藻礁保育</b></p>	<p>客家委員會為發展海洋客家文化，大額補助桃園縣辦理新屋鄉產業發展之規劃，因藻礁資源利用也是當地海客文化之一部分，該規劃案必須考量新屋至觀音海岸之藻礁保育，並具友善與正面之效益，以達產業發展及藻礁保育雙贏局面。</p>	<p>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p>	<p>1. 已委請研究團隊台灣溼地學會於期末報告提出建言。</p>	<p>請桃園縣政府儘速將委託研究期末報告定稿本上網公布。</p>

# 桃園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第 4 次檢討會議逐字發言紀錄

(統計 71,543 字)

**主席 (李局長):** 首先跟大家報告，藻礁的保育是我們全國中央與地方、人民矚目重點工作，同樣是在行政院國土保育專案小組內將其列為第一項工作，分配到山坡地及海岸管理小組討論。無論將來如何進行，共識就是要對藻礁的保育做到徹底的保育，不能讓幾千年來形成的藻礁有所任何破壞或減損，我想這是中央與地方是我們一致的目標。此會議從 101 年 5 月 26 日個人至現場看藻礁情形之後，開始在觀音工業區召集會議訂定了四項分工，後來又新增幾項，變成今天這六項分工。每隔一段時間就會進行檢討相關工作是否實施到位及問題磋商解決。昨天報紙亦刊登台南大學附小同學們寫信給我們，希望大家能重視藻礁保育與藻礁能夠列為自然保留區，這些訊息我已收到。今天各組分工會議會來做相關事項進一步的管控跟討論，會後得到的結論及今天開會的情形，我們會對積極地向媒體說明，先做這樣的報告，我們進入開始開會，請媒體女士先生們讓我們比較開始聚焦的討論空間，謝謝大家。

**林務局保育組黃科長:** 請媒體先生女士們先行離開。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 主席，我可以提一下程序問題嗎，我們媒體是否可以留在現場？

**主席 (李局長):** 此為內部各機關分工會議，會後會有新聞稿及發言人向媒體具體說明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 過去我們也曾經針對此問題對局長請教過。在“看見台灣”之後，專案小組計畫關心的問題，媒體其實也是非常關心，我們媒體是否可以在現場？

**主席 (李局長):** 對，我們知道清楚媒體非常關心，我們會後會對媒體進行說明。但各種會議裡頭。行政部門的會議要聚焦於行政部門的討論，我們有在地的社群與環保團體的參與，已開放到公民參與的程度，至於媒體會後會作具體說明。媒體在拍攝下，各單位的報告內容也會受到情境上的不方便，我想讓大家進度掌控比較重要，今天的有發言也會做詳細記錄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 對不起，我覺得我們也參加過很多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會種種的...

**主席 (李局長):** 今天會議為進度掌控會議與一般公聽會、說明會不一樣，如果這是公眾參與的會議當然要開放大家採訪而且是在公眾場合去開會。今天為內部管控會議，為行政部門互相檢討部份，還是限縮在行政部門的會議，大家如果同意，會後也把會議結果向記者朋說明。與一般公聽會環評說明會情形不同。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 如果主席這麼堅持，我們是覺得這個社會是民主社會，他的資訊應該是可以被公開，我們政府部門在做這些事情，其實也是可以對外表達你們這樣的

過程是公正客觀的。讓媒體留在這裡，其實我想在座的官員也都有面對過媒體，應該不致於有這樣的壓力。我們這邊其實也有錄音，上次主席提及會有斷章取義及影響某些的問題，也可以透過彼此錄影錄音來做實際驗證。

**主席（李局長）：**不是說壓力的問題，而是開會程序的問題。如果今天是說明會或環評說明大會的話是可以開放民眾盡情的陳述。今天各團體都在現場，會讓大家發表意見。但本會議現場大家發表，今天是進度追蹤會議，管考會議上面來說，程序上為內部人員某種程度為工作上探討做到某種程度與遇到什麼困難來，將來我們會後就會具體說明，我想這樣沒有任何的不透明不公開。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是，媒體希望能夠看到，包括這樣過程，這樣的事情為全國矚目的事情。

**主席（李局長）：**請問現在有媒體在場嗎？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媒體都在外面，跟主席說一下媒體都在外面原因，進來之前就與主席爭取媒體可以列席，其實媒體真的很想全程關心。

**主席（李局長）：**我知道，但我今天所要做的事情是進度管控會議，請理事長及大律師了解所謂的程序公開，今天內部門的管控會議裡頭，如果說各機關的工作進度若很不恰當的話我們會作檢討，此情形下，在行政管考會議裡讓媒體全程參觀，並沒有先例，會後會具體說明，我認為這樣是非常透明公開，請問大律師有何不妥。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還是希望主席開放先例。

**主席（李局長）：**我無法開放先例，我只有在法律規範下做事情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請問有禁止採訪的條文？

**主席（李局長）：**我沒有禁止採訪，會後發言人會接受採訪。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是，我們想請教是否有這樣的議事規則讓我們媒體可以遵循。

**主席（李局長）：**今天我說得很清楚是分工執行進度管考的工作會議，會後記者要採訪，我們有發言人會具體聚焦說某些議題或那個單位的發言，發言人會具體說明，我想這樣比較聚焦。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想資訊應該是說讓更多人了解，在不影響的狀況下是應該開放，這才叫做資訊公開。

**主席（李局長）：**請大律師說明，在行政院開類似管考會議像看見台灣國土會議，都是會後向記者說明。今天是進度管考的工作會議，性質與公眾參與的公聽會不同，今天是管考會議，我必須嚴謹地守法律程序，會後向記者說明。若記者針對對某項議題想採訪，發言人都會具體說明，我想這樣應該是很透明公開，我請大律師說明一下。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我真的很期待主席能儘量爭取，也很希望今天能夠有些進展，可是我們還是希望主席能夠考量開放媒體，對你們也是很好的，讓媒體可以看到整個過程主席是開明的，相關機關也是很想解決問題的，避免想關心的記者在外無法聽到而對機關產生一些誤解。

**主席（李局長）：**我認為任何誤解起於自己設定立場就會誤解，如果大家把立場公開，心胸坦蕩就不會任何產生誤解，我今天要盯工作進度，好幾項都好好盯它，好幾項都要向上面報告，沒有預設立場，只是把工作進度做好，不是做最後決定，只是作工作進度的追蹤，我想媒體記者已經同意離開，是不是針對這問題，潘老師及大律師瞭解我們都會公開。所有的東西都會逐字錄音、同時記錄大家發言，應該足夠公開。會後發言人做詳細說明，應該是不會有任何不透明公開的情形，也對於各機關比較尊重。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對不起主席我在想，我們納稅人繳的錢就是請你們做事，你們在做事本來就可以是公開的，這樣的討論會若不是有什麼特別的內幕，為什麼不行有媒體來看，這是讓我們覺得很疑惑的，因為你們領的薪水而我們來是用自己的錢老遠跑來，媒體也是為了讓看見台灣後，大家關注的議題可以更被透明地轉述給全國觀眾，如果這邊不是有什麼特別的黑幕話，為何會拒絕媒體呢？

**主席（李局長）：**沒有人沒有拒絕媒體，你們不要在那邊扣帽子好不好？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是不是你們剛才請媒體出去？

**主席（李局長）：**這是既定程序，怎麼可以說媒體出去就是叫作拒絕媒體呢？媒體是一個媒介，一個媒介從來沒有人拒絕媒體。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現在妳們就沒有歡迎他們進來？

**主席（李局長）：**不是不歡迎，這是既定程序問題，開完會後會做具體說明，怎可說拒絕媒體。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們參加的許多環評大會的種種...

**主席（李局長）：**這是一個進度管控會議，我一再與您說明。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這無法界定為也是個資訊公開的會議嗎？

**主席（李局長）：**這不是資訊公開的問題，資訊公開並非在當場公開，會後也可以上網公開，資訊公開不是說當下媒體在的話叫作資訊公開。今我開完會後我們會逐字記錄，這些記錄也可以上網，這樣為資訊公開。請問大律師說我這樣叫資訊公開對不對，媒體在場就是資訊公開，媒體不在場就是資訊不公開，這是不對的，潘老師。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這邊有一個疑惑，竟然主席願意做逐字稿公開，我們就讓媒體在旁邊看，我們要求也不多。

**主席（李局長）：**請問過去有哪個先例在政府管考會議有開放媒體來賓參觀，如有先例可以讓我依法律依據遵循，我來遵循。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應該告訴我們那個法律禁止這樣的公開，如果沒有主席可以做一個很明開的先例。

**主席（李局長）：**我是個比較遵循法律程序的人，必須講究尊重在座的各機關，如果各機關認為在程序之下他們的發言或他們在進度掌控裡頭所要接受到我們嚴厲的要求下，他們要做什麼樣的答覆，在有無媒體之報導下完全會不一樣。今天我們重要的把今天的開會內容向外界完整的表現出來，這才是重要的，大家都是理性之人，不要指責政府資訊不公開，我們僅記錄發言，沒有做任何的評論，但媒體對於發言做評論。我們做逐字稿作記錄後，會完整呈現，將今天開會哪位發言或負責任的說話都會去公開。如果媒體如果加以形容評論，不是我們管考會議適合的，如果公聽會是OK的，今天是進度的管考，我想大律師您非常解法律的程序，各機關同仁是不是同意我的看法。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主席，我是不是有一個請求，今天所有錄音檔公布到網上。是錄音檔不是文字稿，因為文字稿也是可以改變的。

**主席（李局長）：**文字稿不行改變的，請潘老師聽我一句話，我主持的會議，所有文字稿不容做任何更改，我負責任講這句話，不會去更改任何的文字，是涉及偽造公文文書的，任何會議記錄都是公文書的一種，我們不會去更改他，請潘老師給予適度尊重。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如果主席可以這樣的保證的話，錄音檔上網也不是也一樣嗎？

**主席（李局長）：**我沒有說不好，針對你對於文字可以竄改這句話，必須跟您提出嚴正的聲明，本人主持的會議，文字不容的刪改，不會發生這種事，嚴正與您聲明。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那是兩回事，因為我們也有看到有人刪改，我很了解，不是衝著你。

**主席（李局長）：**接下來會議開始。

**林務局保育組黃科長：**說明報告事項。

**主席（李局長）：**我們現在進入討論進度，請大家參考表件逐項討論，請相關具體機關說明，第一個大潭電廠進水口導流體改善，上次會議台電公司已經說明，請台電公司再次說明一下。

**台電公司：**台電公司這邊補充說明，此項議題上次會議結論提過，由於整個導流堤結構無法拆除，上次會議結論為結案不再追蹤。此次貴局提出有侵蝕作用仍持續問題，台電作以下說明。第一點是有關侵蝕方面，根據 98 年二河局施作現有沿岸護堤所做的監測結果，海岸地形已經比較趨向於穩定，當然海岸仍會有一些變化，但已經趨向穩定沒有大幅侵蝕情況，台電先做第一項補充說明。另外有關提到台電主政沿岸護堤成份研議未有推論結果，想徵求主席同意與第二項沿岸護堤改善會有相關，是否到時一併說明，或先作報告。

**主席（李局長）：**跟第二項有關的再做說明：有關國營會突堤結構體無法改變這項，請問國營會有何補充？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有關大潭電廠進水口導流堤是依照大潭電廠發電計畫辦理，而且已通過環評審查，其結構經台電公司評估無法改變，所以此案業經貴局於 7 月 8 日會議結論，同意不再列為追蹤項目。第二項有關大潭電廠以南沿岸護堤改善部份，桃園縣政府已兩度在 102/11/7 與 102/12/4 邀請本部相關單位、台電公司及有關機關研商，本部水利署及國營會台電公司已經積極地參與。有關大潭電廠突堤效應所產生的侵蝕作用是否持續存在已經釐清了，台電公司已經說明護岸已經趨於穩定，如侵蝕作用有持續存在，建請併入工作項目二，沿岸護堤改善由桃園縣政府與水利署二河局納入新建防坡堤必要性檢討。第三點說明，有關於看見台灣記錄片海岸濕地汙染情形，經查大潭電廠進水口導流堤去引海水做為電廠冷卻水使用，經查該導流堤無排放汙水，應該與該記錄片所說的濕地遭受汙染無關。

**主席（李局長）：**相關說明文字請送林務局記錄整理，關於目前導流堤結構無法改變，各單位及相關在地團體是否有什麼意見？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就目前來說很清楚確實有侵蝕作用，大潭電廠還要擴充產能，將來藻礁生態的威脅更大，為何不去對不會藻礁產生威脅努力，現在確實有侵蝕到，未來還要擴充產能，你們現在還要擴充四座。

**主席（李局長）：**侵蝕的部分要在第二說明，還是第三部分說明？

**台電公司：**有關侵蝕部份作一下補充，桃園縣政府委託濕地協會的研究案子內，講得很清楚，進水口導流堤確實有侵蝕因素，但也因這樣的因素使得被覆蓋的藻礁得以呈現，有正面也有反面，正反兩面都必須要去陳述。如果不是進水口導流堤，藻礁也不會浮現永遠被

蓋在那邊，這是引述濕地學會的報告，不是我去講這樣的事情。第二個我已經提過，根據海岸監測結果，98年護堤建設以來，目前監測海岸已趨向穩定，比較沒有大幅度侵蝕狀況。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其實對藻礁威脅兩大因素，一個是汙染問題，一個就是漂砂，漂砂的主因就是台電，你們的排水問題，突堤排水造成的迴流是形成漂砂主因，你們現在繼續擴充產能，他的威脅只有更嚴重。

**台電公司：**我想漂砂問題，在桃園縣政府黃副縣長主持會議有提到是整個台灣海岸線都有這個問題，砂的其實來源是來自於上游的河川，我這個電廠沒有產生什麼樣的砂。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是否請台電公開突堤無法改變是據什麼評估，及哪些專家來評估把這些資料公開給大家，否則只是台電自行無法改變，搞不好是他自己不願意改變，不是真的客觀到無法改變。

**主席（李局長）：**請台電說明。

**台電公司：**有關這些資料，先前會議資料台電就已經有敘述。如拆掉導流堤，大潭電廠將無法運轉，而這整個興建過程，已經經過一定程序及行政院也核准的一個過程，等於大潭電廠的興建有經過一個這樣的過程。拆除的話大潭電廠無法取水則無法運轉。

**主席（李局長）：**請台電把評估導流堤結構無法改變的科學報告網站上完整公開，或送工作小組的會議公開，可以嗎？

**台電公司：**已附於第二次會議記錄。

**主席（李局長）：**第二次會議已經請你們公開，可能不夠完整。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那時候講說公開，只是沒有實際的數據佐證，當時有提到潛盾式的，但潛盾式的當時答覆是這樣「不可行」，不可行的就沒了，是不是把不可行的數據要給我們，好不好？

**主席（李局長）：**請台電公司針對於導流堤無法改變的各種科學上資料、具體科學數據、第二次會議報告科學數據及不足的部分再作補充，近期內放於網路上呈現。

**台電公司：**台電公司再補充，如果萬一要這樣做，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可以補充再作說明。如把把堤拆掉會有什麼影響，影響的不只我們台電，可以從不同面向去同一個問題探討，是ok的，會後我們會去做補充。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台電的回覆沒有依據我們討論的結果，有一次局長我們一起在觀音那裡討論的時後，事實上也要求他們針對南北岸的淤積掏刷的關係，事實上林務局也是受害者，海岸掏刷所造成的損失也不少，應該把它們準確說出來。去除附生物藥劑對水體及溫排溫差之效應隻字未提。未來擴增的機組進水量，溫差是多少要做詳細補充，現在藻礁的情況危急，任何細微的影響，都會造成很大的傷害。

**主席（李局長）：**台電公司有沒有做說明？

**台電公司：**整個未來擴建尚未定案，整個影響從大潭電廠興建及未來假設擴充計畫，一定都是經過環保署它環評程序與很多環評委員審查，過程都相當嚴謹，這部份並非台電自己說的算，是所有委員審查，最後才有結果出來。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這裡做個建議，如此堤會有掏蝕及漂砂的影響，這個堤能不能做。是不是有什麼替代方案，會以什麼方式，要花多少經費，這些評估是否能做出來。

**台電公司：**我還是說明一下這個堤非主要漂砂影響，是河流帶來的影響，突堤有突堤效應是在學理上成立的。潘老師提到現有堤的存廢，與後續議題有所關係的，可以一起討論，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是不是請台電具體承諾想些替代方案與不可拆除一起評估，這樣比較好。

**台電公司：**原來替代方案是做三道定砂堤，是因為大潭進水口導流堤會產生突堤效應，可以去掉三道定砂堤。後來因大潭電廠蓋了導流堤，使原來被覆蓋的藻礁呈現出來。如要做三道定砂堤，反而要在藻礁上施作，環保團體就反對，將三道定砂堤釘在藻礁，確實對藻礁是一種破壞。為保護藻礁反而破壞藻礁，環保團體及台電都認為這是不宜，為保護藻礁原來替代方案就沒有去執行了。

**永興社區發展協會葉斯貴先生：**我要針對對於台電的兩個議題發言我覺得不妥當，第一個說漂砂是河川帶來的含沙量，據我所知，現在台灣的河川從上游開始不斷的這些攔砂壩攔河堰，攔到出海口的含沙量很少了，這些有數據可以去查一下，漂砂問題是河川帶來的漂砂覆蓋藻礁，我認為可能性不大，可能應該還有其他問題，竟然有做調查請把數據裡面他帶來的量讓我們知道。另外就是說看到藻礁被掏空，在沾沾自喜有沒有想到南邊被掏空，北邊蓋住的為何不看呢？我認為說這些問題跟你們的導流堤有直接關係，是不是我們改善。未來將來如果施作新的基礎的話一併來改善我認為是可行的。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我們再補充一下，剛台電未對民眾關心問題來回答，我們是想問的是說是否有不會傷害藻礁的替代方案，不是說最早你們想要蓋三道突堤在藻礁的替代方案，一開始之前有提到三個-導流堤地下化、階段性消除應力或是說潛堤方式等光是這幾個方式就可以評估不可行與經費是多少，但如果你們覺得這三個方案都還是不好的話，是否有不會傷害藻礁的其他替代方案，而不是說你只能選擇現在的傷害或

其他更嚴重的傷害，我們只是希望想說台電能多想一下有沒有不傷害藻礁的替代方案然後具體的評估，讓老百姓能夠了解。

**主席（李局長）：**台電有沒有再進一步說明？

**台電公司：**台電也想過，不論怎麼樣施作一定會破壞藻礁，目前還沒想到不會破壞藻礁然後的一個替代方案。

**主席（李局長）：**這個案子第一個工作小組，我們可不可作這樣結論：請台電公司評估對於導流堤無法改變之科學資料，包涵具體的科學數據送給工作小組，把這些資料在會議資料呈現公開。請台電對於導流堤地下化、階段性消除應力採新設堤岸或潛堤改善方面這三方案，做一些評估，讓工作小組可以具體呈現。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是不是還可以再補充，如果三個方案台電都認為不好，是不是請台電想一些我們沒想到的替代方式。

**主席（李局長）：**請台電對於導流堤地下化、階段性消除應力採新設堤岸或潛堤方式改善方案，包含但不限於上列事項的一些替代方案評估結果呈現出來，好不好。

**主席（李局長）：**第二項議題沿岸護堤改善，於5/26看到如淤轉清使得堆積與沈積物均改變，漂砂漂移至藻礁，最後評估護堤是否拆除，那麼現階段辦理二河局工程不算藻礁我們上一次已經有一個結論，不再說明大家很清楚，不耽擱大家時間，請台電說明，然後再請水利署以及環保署說明。

**台電公司：**台電公司就第二項議題再做補充說明，沿岸護堤長期的方案要回歸他的目的是要做什麼，同時希望考慮藻礁保育與整體地方發展。現階段現有沿岸護堤先前第一個提案有提過，沿岸護堤等於是經過颱風造成崩落，以目前現況來講有少數地方有崩落，但是在現場因為他外面有一些擋土的混泥土塊，坡址應該是還算比較穩定狀況，另外有關護堤部份，我想台電這邊做個說明，其實在101/10/29國營會召開護堤改善會議記錄裡面講說，現有護堤若有崩落，改善單位為主辦單位台電公司這邊，協辦是水利署及中油，到底要怎麼去作由我們會水利署去辦。至於說沿岸護堤存在必要性評估，是請水利署辦理，台電及中油去協辦，這是101年度部份。那在102年12月16號，國營會又召開現場勘查的一個結果，就說如果縣府這邊就整個海岸長期具體保護措施方案，如尚未定案的話，就短期來講請水利署就維護護岸正常功能為原則，儘速規劃執行海岸保護措施修復，所需的經費由台電及中油負擔。

**主席（李局長）：**對不起，我打斷一下，因為我現在要到立法院協商預算，首長必須去協商預算，這個會議我就請副局長主持

**台電公司：**那第三點，102/12/4在桃園縣政府，黃副縣長主持的觀音鄉有關破堤因應策略第

二次檢討會議結論有講，請二河局評估這邊是否有興建海堤的必要，如果要建的話如何兼顧藻礁與國土安全參與的局面。在這邊台電公司要做一個總和說明，台電公司裡面現在是困難，但對現有護堤如果說有部份崩落要恢復及維持現有的正常功能，台電還是會盡到我們的責任，盡到國營會的裁示去負擔部份經費，但有個前提，就是護岸的存廢必須先有個前提出來，如果去做了馬上就拆掉，台電所有的支出經費預算也必須對審計單位負責。所以我們是覺得存廢要先有個定案。存廢定案後修復問題的經費，台電可以去分攤。但目前二河局廠商仍有訴訟爭議存在，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去施作我們是建議，整個二河局對訴訟案的掌握比較清楚，若前提確定保存護岸，二河局也掌握訴訟進度，請二河局通知或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修復部分崩落地方的事情，台電作以上建議與說明。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請問台電對於沿岸護堤的改善原則上是支持還是不支持？因為從今天資料水利署請台電評估，剛聽到台電回答請水利署作功能上的評估？

**台電公司：**回答副座問題，我也是看到水利署二河局請台電及中油評估結果，我也是覺得很奇怪，為何我用奇怪字眼，是因為從過去多次不同單位會議記錄包括國營會裁示，存廢的評估應該由二河局去做。當時國營會劉執行長指出確保沿岸護堤的必要性之評估專業及客觀這部份必須由政府單位評估它的存廢，我有提過，如護堤存在不影響藻礁且有必要性，如有崩落地方要去修復，我不能代表中油但台電可負擔一部分經費，我們是願意來做討論、參與，但台電是公營單位不是施作單位，還是要請水利署二河局來辦理，我們會分擔經費。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在水利署位發言前，想請教鄉親就護堤有依些什麼方式，你們的建議在哪裡。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們就這幾年的生態，漂砂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原來多孔性的環境現在正在崩潰之中，所以真的生態越來越少。也有劉靜榆博士很早提出護堤是不是該拆掉，二河局是不是在那麼久了，應該要有具體數據告訴我們生態和護堤之間關係。這個存廢的問題，應該透過生態的速度，如果一個這麼樣的護堤，如果護堤是造成生態崩壞的原因，這個護堤當然要考慮。存廢的部份，看用什麼方式要做一個評估，這個會議也一年半了，看起來這方面還是停留在一個原點，生態還是在繼續的萎縮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您剛說原先劉博士說護堤用的材料或元素說對當地是有影響的，也曾經有開挖動作，等一下環保局及環保署也會表示他們的看法，我想說我們把課題拉到保安林，請教新竹處或林務局，因如果照鄉親想法把毒害材料去除掉，因為僅去過兩次，對環境不太熟悉，對於當地保安林及農田是不是有影響？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容我補充一下有兩個問題，護堤本身因作用力造成漂砂覆蓋上去造成多孔消失及護堤本身有毒物質，這是兩個問題

**新竹林區管理處張處長：**對於拋石護岸後的保護保安林面積不大，護石堤的存廢對保安林的

影響並不是很直接。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所以新竹處的意思也就是說如果保安林剔除掉後，對後面的國土保安水土保持沒有甚麼影響？

**新竹林區管理處張處長：**還是會影響。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你回答的不明確，保育組對現場比較熟悉，請回答。

**林務局保育組管組長：**如果是堤防拿掉，如果突堤效應存在仍會繼續侵蝕，後面有些國有財產局出租之魚塢，哪些魚塢出租者是希望堤防存在。但有些專家看法不同，有些人認為要築堤，有些人則認為沖刷 5-10 年會達到平衡的狀態，但這部份比較冒險，不曉得沖刷的程度會到什麼程度。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們是不是請教水利署，把我對於現有資料問題揭露，繼續提供您簡單意見，如同台電公司說明，我們看任何的事情就像刀的兩刀，有好有壞兩個面，兩個是並存的。我們人類的能力有限，不可能都要好的壞的不要，在現階段是困難的，請水利署給我們些專業上的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各位先進大家好，對於護堤安全性的問題，我們於 12/6 邀請成大陳教授與交大的葉老師進行現場勘驗，他們最後的結論是這個護堤目前結構還算穩定，如果說把它拿掉，如同剛剛先進講的，護堤後面有部份住戶、魚塢及保安林會有海浪入侵的影響。另外還有在其南岸的部份會面臨海岸侵蝕及河川出口上游帶來淤積的影響，一定要做審慎的評估。站在我們工程單位裡面，我們做一些評估，例如 1.4 公里的護堤，有部份坍塌，泥砂被沖時後覆蓋在藻礁，影響藻礁生態，我們可以在工法上可以做局部整理將大塊石覆蓋，比較沒有泥沙的問題，預估經費大約 3 千至 4 千萬，以上作報告說明。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非常謝謝第二河川局副局長給我們專業意見，剛才鄉親說有兩個重要因子，第一個是說有反擊的作用，按照剛副局長解釋，是不是會有更細微的土壤粒子會進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因為我們民事訴訟還在二審當中，預計月底會有具體成果，待具體成果出來我們再來做工法，工法上僅能做局部的，放一些大的塊石在底部裡面，這樣穩固性下去，至少掏蝕出去影響藻礁生態會比較小。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第二個就是這樣說不會有毒害物質引進，塊石方式可以解決到鄉親顧慮的第二道問題。

**永興社區發展協會葉斯貴先生：**事實上水利署那邊有水工試驗所，建議可以進行水工試驗才

會比較明確，因為用口頭及所謂的專家兩次的去走過的就可以下出結論，我是覺得這比較不科學。竟然水工試驗所可以把這東西做出來，同樣是公部門，是不是公部門之間可以協調，由水利署來做比較科學的實驗，我想對整個生態的衝擊會比較小。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再請第二河川局副局長回應前 我是在想我們台灣看問題任何事情都沒有絕對。你剛說二河局找的專家走一次看到的一些情形，不一定比較專業，但他們與我們在座的比較畢竟比較專業，任何東西都是相較性的，絕非絕對的。針對鄉親提的問題，請問副局長可不可以搭應，因為水工試驗所在您手上。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我想是這樣子，因桃園縣政府已對於護堤跟生態關係有做部份研究，因為這裡有作一些數值的模擬，現場的情況也呈現這樣的情況，是不是現場來作一個改善比較具體。水工模擬試驗涉及到他本身現有的場地也同時再做其他場域的實驗。期程跟經費上都會受到期程上的擠壓。因為桃園縣政府有做是不是請他們說明一下。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桃園政府是不是有做，還是沒有做這樣的議題。

**桃園縣政府胡科長：**跟各位報告我們等下簡報會做說明，現在簡單敘述一下。我們桃園縣政府這邊是站保育主管機關在做這個案子，委託的案子是以藻礁的立場去看這個堤防的，最後的結論是現在的拋石堤是相當程度的穩定狀態，但是等下後面的照片也指出堤防會因為颱風或大潮會破損，石頭會打在藻礁上面，沙子也會流出來，我們站在藻礁立場，未做水工模型最後的建議是做一個比較平緩的強度較高的消能式緩坡海堤，避免颱風發生海堤破損，而漂砂掩埋藻礁。我們其實蠻贊成後面那位先進所說的，如果有更科學的試驗、多方的立場，然後看到保護對象，提出職責、去精算多少的費用，然後再做決策。桃園縣政府是站在藻礁保育的立場，是做一個消能式緩坡海堤，比較能保護藻礁。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對於桃園鄉親，我們可不可以暫時做這樣的處理，有些時候所以資料都拿到手上拿齊再做決定，對於這件事情來講時間都走掉了，不可能按照副局長的一些建議，針對這些，工程還跟廠商有些關係，我們是不是用並進的方式，廠商間的關係繼續走，也有找一些學者專家，而鄉親也有一些看法、桃園縣政府也有些他的，是不是把這些東西彙集起來，邀請專家到那邊是不是找一些地方，作一些科學的改善，看情況是不是有比原先的方式來得更好。我們先做先驅性的實驗後，覺得這是比較好的方式，同時站在錢及在最好的情況之下，做全面的性的改善，不知道鄉親可不可以接受這樣的做法。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我想藻礁是一個生態的東西，剛才桃園縣政府說做一個消能式緩坡海堤就能解決所有問題，我想大家今天就不用討論到一個意見不同、大家臉紅脖子粗。我想這是一個複合性的問題，大家一起來面對，如果憑桃園縣政府這樣應答的方式，我的認知桃園縣政府非常不認真，而且是很片段的去面對一個非常嚴重破壞污染的一個藻礁遭遇，如果用這樣的角度去切入的話，是非常不可取的。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主席我想要補充，剛聽到如果要做一個改善的工法需要再花3-4千萬，具我們所知，後面的漁塭是國有財產局租給當地的人，是想說接下來花那麼多錢，我覺得有必要去評估說，把一部份經費拿去後面聽說還剩一戶在養魚，輔導轉業這種方式，而不見得是全部是要花非常多錢去做各種工程來改善。也可能是說因為考量基於是國有地，只要能填補其他人的損失，也可能是拆掉，水要淹就讓它淹這種方式，這樣的經濟評估也可以進入考量，怎樣做才是對國家環境最好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對對對，您剛才講的也是一個像我們請第二河川再考量的要項裡面之一，我自己本身在裡面的走的次數也不多，那說實在的我是學森林的，我也不是學人家水利的，我還是認為是說信賴那些專家，專家在集合各面向的考慮，包括你剛剛的意見的話那先做先驅性的一些實驗，在那邊如果說是成功的，再搭配大規模的去做，而不要說貿然所有先做後用新的工法，其實對於錢及風險性來講，我是覺得比較不太理性。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剛才有聽到就是說這個工程好像越來越穩定，又說颱風來得時候會崩塌，我們看到的現象持續在崩塌之中，就表示是說其實海潮的力量非常的大，這個大這也就符合了包括劉博士、師大林雪美教授這些評估，就是說這個海堤目前卻是因為擋住了漂砂的影確實造成多孔性的消失，那時就有評估是不是拆掉，拆掉的影響就是後面的漁塭還有保安林，剛我們新竹林管處也表示這部份的影響不大，根據我剛提到的兩位專家學者解釋說，拆掉之後海岸會往後退，大約是退到新屋溪口附近，這個的話雖然會影響部份的紅樹林，但是這個影響性是對藻礁非常好的。我們今天談的是藻礁保育，是不是真的是以藻礁為保育目標的方式來處理。如過這3-4千萬要再去去做堤防而實際是可以透過輔導轉業，或者是說讓它自然空間的方式來做，比較之下我們是覺得拆掉然後海岸自然後退，會是更符合經濟更符合我們藻礁的保育。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這部份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剛剛建議的方式，因為水利署副局長已經提出來了目前為止他們的一些想法，桃園縣政府也談了一些看法，各位鄉親也提了兩個方案，一個方案是說用那個錢去補助漁塭，由國有財產局去勸卻，變成他原來的一些棲地，這些是不是都納在裡面去做一個衡量。但這個衡量還是要等水利署跟業者之間的官司打定了意後才處理，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同時並進的方式可以去做，不曉得桃園鄉親、水利署、桃園縣政府這樣可以嗎？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拜託的話我是說，任何的事情我們只是一談再談，而沒有任何進度，對於一個公部門好像也不是太好。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訴訟很多一打就非常多年，所以我是想說不要說是等等官司確定，也可先做證據的保存、拍照或是說保存一些證物，但是如果說這個事情處理要等到官司定讞的話，恐怕讓他們拖太久。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這點你您就是外行了，以前我們跟山老鼠打官司很快就結束了，更何況現在看見台灣，誰敢拖這種案子，應該二審就定讞他不會打到三審。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來這邊先。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劉靜榆副研究員：特生中心劉靜榆第一次發言，這個部份我剛聽了一下，我覺得必須要提一下。對於剛才台電有講說突堤泥沙淤積的部份，我是覺得當然突堤會有些淤積，在小飯壠溪口他其實是明顯淤積的，這樣的情形，不是說因為導流堤造成藻礁樂觀，1999年就拍出藻礁是存在的。我們現在要講這個議題就是這個護岸的部份，其實剛才二河局講放大的塊石，就是這個因為空間不夠他必須要穩住護岸才放這些塊石，放了塊石之後第一個問題就是讓浪打到塊石，浪打到後，又把你要放塊石前面的沙灘的砂又帶到藻礁上面去，帶出去的砂一定是蓋在藻礁區，覆蓋在藻礁區，這個部份就是沒完沒了，他帶出去一定停在藻礁區，覆蓋在藻礁區的上部。如果是縣政府提到的消能式防波海堤，那空間呢？如果有足夠的空間。他就有空間讓這邊形成自然砂丘，我的意思是說，如果有足夠的空間作緩坡海堤，他就會形成自然砂丘，他到那邊沒有結構物擋住的話，他就沒有下掏的力量，就不會把沙子帶走，變成能量削弱的終點，就會形成自然砂丘，回溯到2007年它那邊本來就是個自然砂丘。2003年導流堤就已經做好，他還是可以有一個砂丘，所以我覺得這兩個方案都不可行。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畢竟劉博士和我都不是學水利的部份，這東西還是相信專業，由專業去討論，好比說你說這樣不可行，你也沒辦法拿出一個論證說不可行。相對於它們講的也是先驅性的，他也沒辦法拿出論證說我這個做了之後，將來問題一定解決，我是覺得還是由專家去解決這樣的。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劉靜榆副研究員：容我再講一句話，因為專業的專家他可能幾年才去看一次。但我們是從2006年是每年甚至是每月去看，包括在地的居民他也知道大改潮流的方式，每個地方都不一樣，如果您要把其他地方的經驗拿來這個地方，其實是不可行的。其實我們在這邊看我們知道，只要把結構物放在那邊，它就會造成前緣的沙灘的砂跑到前面去。我怎麼忍住那麼久，其實我要等環保署那邊在作護堤部份的汙染物，我們是堅持這個堤如果沒有移除的話，這個藻礁將來就是死路一條。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因為我們有考慮這個工法，塊石應該是比較生態一點，這樣的結果來還算不錯，因為怕一些東西被帶出去，其阻擋的效果還算不錯。另外一種工法就是說保安林往後退，塊石放在後面，這樣的話泥巴還是會逐漸慢慢帶。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是不是有關這部份有破損的地方，麻煩水利署邀請相關產、官、新的議題的報告案給劉博士，討論用新的方案來處理，看看它的結果是不是比原來護堤的效果更大，這是一個步驟。當然包括剛剛鄉親講說，國產局土地把他買斷下來，用自然的方式來做這樣的處理，其實這也是一個討論方案。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才有一些進度，要不然我們始終用這個會議裡面，畢竟我也不是這方面的專家。

永興社區發展協會葉斯貴先生：今天以上所談都是有關護堤，但也忽略了新屋也有一個人工

海堤，他的本來是個很穩定的海岸線，鄉公所發包做了一個將近七百公尺的護堤以後，整個海岸線的地基穩定就變得非常差，不斷地就會被掏空，我想林務局應該很了解吧。做又高又大的防波堤，前面又沒有綁消波塊，應該沒有吧？那沒擺的話，沙灘的砂就被搬到藻礁去，新屋溪觀音另一個研究，藻礁都是覆砂這一點。蓋防波海堤另外一個就是沒有做生態通道，因為在防風林裡面有很多陸生蟹自從蓋了以後全都消失了，本來打算要幫螃蟹做一個螃蟹過河的活動，我看到很不忍心。這個護堤我要探討什麼原因？，在12年底剛好有一個中央大學黃博士年紀很輕，帶他研究生研究海洋，把儀器都帶在藻礁上，我就去請教他設計上海堤不當設計是不是會有影響，經過他答覆其影響蠻大的。這個資訊我想可以透過管道去跟黃博士探聽有在觀音新屋有無擺儀器，跟他請教一下，也許可以給各位幫助。那六七百公尺原本可以設計更好的海堤，造成藻礁更嚴重破壞，我想以後在海堤的設計方面可以更加慎重，不要造成第二次傷害。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們是不是請環保署針對劉博士擔憂就既存護堤問題，說明你們最新的辦理情形。

**環保署:**上次有決議，沿岸護堤垃圾事實上我們有檢測過，重金屬的溶出未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標準，認定是一般廢棄物，非有害廢棄物。上次決議劉博士有提到希望做成份的分析，成份的分析我們的樣品已經過期，這部份也通過我們環境檢驗所，如果要用原來過期樣品再做檢測，這部份勢必也只能做參考用，我們也有 e-mail、告訴劉博士，本來是想說如果劉博士有回應想做的話，畢竟政府資源有限，確定要做的話，我們再安排去現場做會勘再去做檢測。我會前有跟劉博士討論，他也希望繼續來採樣檢測，這部份我們會全力來作配合。如果要做整個成份分析，這部份我們再聲明一點，有關放射性物質銻跟鉛這些不是我們環保署的權責，我們也沒有這樣的一個檢測能力，這部份先作這樣說明。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請問一下劉博士剛剛環保署說的，如果我們在防汛之前，再去找幾個點去做相關研究這樣可以嗎？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劉靜榆副研究員:**我們上次也是大費周章請怪手去挖了，我們當場用 X 光儀器兩台當場測，已經現場就知道鉛超標到 4000PPM。我為什麼要強調這個鉛呢，因為同樣的藻礁海岸我在台北測它一定在 100P 以下，那邊 4000 我不只堤 4000 連海岸都 4000，這誰來告訴我海岸裡面的鉛哪裡來，或許不是這個的堤，但堤裡面也有到 4000PPM。我們那時候選的點之後，我們在環保署對堤理面的物質提出說明，他們卻用廢棄物清理法溶出試驗去做，做出來的結果是合格的，這樣讓我們不知道如何面對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堤是很特別的堤，堤心裡面被埋了細泥，細泥如沒有毒的話他本來一個很大殺傷力去覆蓋藻礁，偏偏他裡面還有很多分佈不規則的毒物。這樣堤還留著的話，只是對於藻礁區是一個慢性的傷害。而且我為什麼一直提這個堤是很特別，因為新屋溪的水其實 24 小時是透過這個堤下方到滲到藻礁區，這個特別的現象，讓這個堤的物質完完全全的去影響到藻礁區。所以我在那邊做，我是每十公尺的線去採一個樣，從高潮線到低潮線，它可以很明確地如我一個線有 40 個樣點，前 20 個樣點超過 1000-2000PPM，後面到海邊的時

候就是 3-500PPM。我們把這樣的數據整條平均起來的話也是超過 1000PPM，如果跟台北、北海岸的藻礁比起來的話都在 100PPM 以下。除鉛之外還有其他奇怪重金屬，完全不在環保署標準，如果是這樣，這個堤 24 小時溶出毒物到藻礁區，我們還有看到很多漁民用定置網、釣客在釣魚及撿珠螺的，把這些魚獲帶回去是不是直接傷害他們身體，這些是需要馬上、最急迫要去處理的事情。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劉博士說的我有點建議，環保署老是用溶出試驗去做，事實上應該去做兩個東西，一個是總量一個是溶出。因為鋁跟鈣差不多，跟藻礁成份去累積的話會有影響。他們要用溶出的話我不贊成，我是覺得是他們不敢去面對個問題，因為這個東西不只是有很奇怪的金屬，應該跟皮革製造業與金屬製造、電子業有很大的關係，為什麼只做溶出，這些東西會絕對吸附的，用溶出的我是不贊成。建議主席請環環保署用總量及溶出兩個方式併陳，謝謝。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機關環保署有沒有做這樣的研究？

**環保署：**事實上我們是稽查單位，是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去確定是有害或是無害的。如果是當初可能溝通不是很好，你們的目的與我們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來執行的有些出入，廢棄物部份目前要認定有害無害沒有在用成份的，如同林先生所說的，這部分是我業務單位在處理，稽查單位就不再說明。我記得我在這裡開第二次會時，就特別提出鋁與鉛是放射性物質，環保署沒有權對放射性物質做檢測，我們也沒有的這樣能力，這部份有其他的權責單位，這部份我先做這樣的回應。後續要做哪些部份，如果溝通確定儀器，成份要做哪些成份我們要先做溝通，除放射性以外，以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請問環保署，我們把樣品找出來作檢驗，要多久研究才沒有效，是從取出後多久沒有效？

**環保署：**樣品多久無效不太確定，樣品送檢測後沒有規定要作保存，我有跟我們檢驗所請問，說已經過期，如果要做僅能參考，會再報告打上參考用的，不能當正式法律上依據。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鄉親跟劉博士，這個議題我們這樣處理，不知道可不可以。我們手上都沒有檢驗的材料，環保署的長官也說僅能參考不能當實際上的數值，可否在今年的防汛期之前，我們再去找幾個樣點做挖掘的動作，來看看有無像劉博士所說的那些可怕的重金屬，我本身也是看見台灣 16 個重要議題裡面其中一個分組，農委會有三個分組是由我負責。如果有這樣的現象，我們直接去跟行政院建議有這樣的微量元素，我們是不是建議行政院派一個相關的能夠做這樣的檢測團隊，這樣好不好？環保署已經講你剛說的微量元素在他的職掌，沒有辦法做這樣的檢測。利用我剛剛建議的方式來達到您剛剛的一些想法。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綠色陣線聯盟再次發言，如果說以放射線物質的管制應該是原能會，如果說鋁的話應該跟電子產業、皮革製程有關係。鉛的話就是做核燃料棒的外套，

這些東西為什麼會跑到那些地方，我想相關單位如果在這裡面所屬的單位沒有人管的話，應該要請相關單位一起來開會否則這東西丟在哪裡沒有人管，環保署說他不管。我也建議他雖然目前不確定是放射物質，再沒有確定放射性物質或非放射性東西組織前的話，我再次建議環保署把總量做出來，總量做出來的話，才知道這邊出了什麼問題。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剛剛好像環保署說同意？有沒有同意？

**環保署：**同意。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對所以環保署跟鄉親、劉博士分享的方式是一樣的。只是說劉博士剛剛講的微量元素，我們是不是等他樣本以後，在開看見台灣會議我比較好提出，那我講說有有有，你沒有那種東西跟報告，他也無從做起，是不是用我剛剛建議的方式，如我有這樣的東西，我們在開會時再提供給行政院作相關的檢測結果。除了堤要做檢測之外，我為什麼會檢測堤，因為我在藻礁區發現很嚴重的污染。我們是不是請環保署去連堤外的藻礁區都去做他們的採樣。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這也是我常常講的，有時候鄉親說話容易，可是對於公部門來講的話就是一個大災難，因他人就那麼多、經費那麼多，你要他去做這件事的話，無形中他本身還有很多必須要去做的事情被剝奪掉，他沒有辦法去做。他沒有辦法立刻產生經費及人力，沒有辦法可以做得到。我們還是想說真正去做一些事情的，做了之後誠如劉博士說的有帶狀有這現象，然後我們真正對於這個堤，真的請能源會來查查看是不是把這可怕的東西塞到這邊來，這樣做才有意義，他們縱使給你答應，可是也是空的，我是覺得。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劉靜榆副研究員：**應該是說，我是已把我歷年來的數據給他們了，他們願意採納的話，應該去針對這些數據去做調查，而不是說依據說我沒有辦法去做。重點現在的新法規是環保署不接受我們的採樣結果，不然我們很樂意去做採樣幫他們做分析。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這其實跟林務局一樣，林務局的測量技術應該是非常好的，可是地政單位卻說我們在森林裡面去測量的他們都不接受，要地政單位他的才可以，因為這是法規上面賦予他們的權責、法律上面受理的。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對不起站在我們民眾的立場來看，如果環保署說他沒有辦法的話，我會覺得很可怕的，等於是說我們桃園的整個污染會無法可治。站在民眾的立場會覺得很恐怖的一件事情，因為人數不夠經費不夠就無法可治的話，我覺得很可怕的一件事情。那如果說居然他們也是屬於行政部門，他的數據環保署可以不要採納，還要另外找人來鑑定，還要拖到什麼時候，然後你說沒辦法，我聽了我是頭皮發麻。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不知道你剛剛開會他的整個脈絡你有沒有聽？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我聽到是說台電的突堤造成了一個侵蝕所以弄了一個堤，這個堤就有一些不良的東西用進去了，所以整個脈絡是這樣，是你們專家怎麼討論，站我們民眾的立場很簡單，這個問題是台電設在這裡造成了回侵，為了保護後面的國有土你們用了一個堤，用了一堆不良的廢棄物在裡面了，現在發現到已經在藻礁上面了，我聽到就這樣的一個問題，環保署也說他不能夠處理，桃園縣政府也無能為力，我聽來聽去，我不知道我民眾能幹嘛。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到目前為止並沒有講說哪個堤裡面有誠如你講的那幾個字去形容。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剛剛聽的專家是講說藻礁上已經有發現那些物質，那些物質物不應該在藻礁沉積，是沿線的工業區排放出來的嗎？那麼延線的工業區裡的廠商是不是又是他們的問題？我很簡單，我不去想聽你們專業怎麼樣，我只是想說這些東西怎麼會跑出來的，如果說不是那個堤的廢棄物造成的話，那就是屬於沿線那些的觀音、大園工業區排放出來的嗎？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那你剛剛的發言對今天的討論有沒有幫助呢？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我整天這樣聽下來，最後環保署也說他無能為力，那我不曉得最後能怎麼解決呢？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他從來沒用無能為力這四個字。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他說鋁、鉛屬於放射線不屬於他，這東西在那裡了，那這樣也不屬於環保署，那我不知道應該是屬於誰？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是現在還沒找到，就是劉博士有發現，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遇到。有發現了就不是有那些物質在嗎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劉博士說有阿，沒有其它人說有阿？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那找另外一個單位來鑑定來認定，才可以。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就是用這個方式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不只是劉博士那邊去檢測出來，包括我們也檢測出來鋁跟鉛都有。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劉靜榆副研究員：抱歉我再補充一下，上次在環保署、環保局裡面，他們的重金屬儀器的數據一樣，鉛是4千多PPM，在堤裡面的檢測。在他們的最後溶出試驗儀器沒有檢測出來，他們說是塊塞，那儀器告訴我們是這樣子多少都一定有。

**環保署：**我先回應一下，我以為我剛開始沒有講得很清楚，但是無能為力這句應該要講得很清楚，不是所有的事情都是無能為力。應該說不是我們得權責，這部份有一定的單位可以做，不是環保署做的，這部分要講清楚，也希望不要斷章取義，這部份我要做很嚴正的聲明。另外劉博士所說的SRF是塊塞沒錯，會把成份的所有項目數值打出來，但是國內不把他當作正式檢測結果，也不能當法律依據。我們經費有限，很多東西都會打打看，看看要看那個東西是不是在裡面，如果數值高的話，我們會做SOP採樣檢測與分析，我們當天確實有打，鋇跟銻有在裡面，誠如我所說的鋇跟銻有其他權責單位，如果大家對鋇跟銻有興趣，我是建議邀請相關權責單位來列席跟作進一步處理。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以前在科學園區環境裡面，環保署也曾經把它列為要列管項目，現在因為不是妳們的權責，想把他分給其他機關，我們老百姓聽起來有點無法接受。環保署如果覺得自己不能管的話，一開始您說的過期應該趁早把相關權責機關抓進來檢測，不是說查了以後是其它機關管的。可是你剛最後一段的發言，他還不知道鋇跟銻在這裡面的話，他找把相關權責機關來做什麼？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我沒有搞錯的話，這件事是民間或劉博士發現有鋇跟銻去做提報環保署才開始介入參與，應該一開始就知道有這樣的疑慮，如果環保署覺得說放射性物質歸別的機關來管的話，最好的狀況就是認為該負責的機關來共同檢測。如果一開始針對鋇跟銻的話 環保署不會跳下來。這是放射性的，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前面第一條、第二條.....

**台灣濕地學會陳章波老師：**我們現在搞混了，鋇跟銻有個是有放射線的性質有的沒有，沒有放射性的，我們是用重金屬去量它的量，有放射性的是用其他方式去處理。今天的會裡我們沒有放射線的專家，也沒有這個放射性數據，一下由鋇跟銻的有無，跳到放射性，這樣有討論沒有結果。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老師講的對，我們現在講的是藻礁，但林務局說實在怎麼會去管到所謂的護堤、突堤去呢？這些真的都不是林務局去管的。我們把遇到的問題、鄉親關注的問題，我們是不是轉由找較專業去處理這樣的問題，處理的結果併到我們的討論裡面，終究希望藻礁能夠在我們手上完全復育，甚至是說下一代的人可以看的到。今天一直這樣討論，議事都走不下去，開會都沒時間開很晚，我們是不是把第四個案拿到前面來談，鄉親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桃園縣政府期末報告也通過了，林務局也想知道這樣的結果，我們一直花很多時間談這樣的事情。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是不是可以把剛剛花了很多時間討論的沿岸護堤的改善的議題，能不能夠容許依照我的建議，讓我們能夠向前走一步，當然可能達不到鄉親講說真正立即把問題解決，但是至少能讓我們在這半年內也有一些事情可來做，是不是這樣大家可以接受。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是這樣建議，今天可能前面兩案也已經討論得差不多了，但

第三案就是污染防治，其實也是蠻重要的，那包括第四案的保育法規的部分，前面的部份我們常常浪費時間在那裏，就是因為大家沒有共識，還是說有一些問題沒有集中，譬如說漂砂的問題，那是不是二河局去找相關的單位，如林長茂常務理事所提供的水工實驗等，什麼方式去找出真正的數據來說服我們嗎，要辦然這一年半以來被你們這樣拖掉了嗎，那以後還是這樣開的喔，每一次都是這種方式，這是沒有結果的。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對，其實你要我們那麼多人，所謂的時間成本，跟所謂的投入的成本，我們也都是算是有點拿的薪水蠻高的，然後成以這個時間來講喔，相對的，實在是國家的一種浪費，因此是不是能夠按照我剛說的方式，我們把比較重要的議題喔，由二河局，二河局的副局長也同意，環保署的長官也同意，是不是就分開來，分別去做，然後再一定的時間內，跟我小組做說明，說明到目前為止處理的狀況，於是朝向前走，同時日後看見台灣的行政院會議裡面，如果說確實有這樣的放射性元素，我也比較好跟簡副秘書長提說在這個上面要一些重視。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我補充一點，林長茂再次報告，我們現在還不確定它是放射性的物質，我們只知道有錒跟銻，錒它還沒有變成同位素之前，它還是屬於重金屬，我們先把這個東西釐清，也就是說還是重金屬的話，還是歸環保署所管，那如果是放射性物的話，那錒 90 那種東西就屬於能源會管的，我們也建議說這個東西應該把它釐清，那既然上次會議裡面已經有討論這個東西的話，我想為什麼馬政府會被人家討厭喔，就是說公部門之間的橫向聯繫或縱向聯繫可能出了問題啦，如果說這在國外的話，應該不至於發生這種情況，有這種錒跟銻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搞不好是福島那邊流過來的，也有可能，那我想這種公部門縱向聯繫跟橫向的聯繫應該加強啦，謝謝。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那是不是我們剛剛的建議方式處理，麻煩二河局及環保署在這個防汛期之前，能夠邀集相關單位、鄉親，來做這樣的檢測，另外二河局要等到司法的訴訟後，才可以做進一步的調整，好謝謝。那我們是不是可以臨時動議一下，把我們今天開會的每一個人，一直期待的第 4 個案是不是可以先我們希望花多一點的時間來討論，如果運氣很好能夠達到一些雙方一致這樣的作法，我不知道這樣程序的問題，有沒有人附議的。沒有人附議的話，還是要照原來程序這樣繼續開了。有沒有人附議。

**(現場與會者提出附議)**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好謝謝，那就麻煩桃園縣政府針對積極評估暫定自然地景的第 4 個案，也就是手上的第 5 頁，是不是麻煩胡科長說明。

**桃園縣政府胡科長:**這個案子研究了一年，4 個季節，其實它的成果是蠻多的，那我們今天也是很複雜的事情，要在很短的時間內講完，比較困擾，而且這個會就是很多講了有些人不相信，有些就是講了覺得不可能，我今天就是想辦法，以很簡單的方式，將研究單位所做的成果，讓數據說話，然後我把它拿出來跟大家報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你可以多花一些時間很詳盡的報告。

桃園縣政府胡科長：我想桃園縣政府其實實際上是一個綜和體，它有兩個目標，保育及汙染防治都是桃園縣政府的責任，藻礁的維護我們認為有三個象度，第一個我們一造法律保護區復育它，另外一個很嚴重是，我們要防止這個區內的環境被開發及被破壞，另外一個是外面的環境造成它的汙染，這個也必須要防止。那我覺得我們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跟林務局一樣，是管保育的單位，我覺得我們最主要個功用是希望能夠做到依法保護，保護可以做到二件事情，一個就是長期的保育跟復育，另外一個用法規，依法保護，來防止藻礁被開發的潛在危機，所以基本上藻礁的維護並不是光一個農業單位就可以做到的所有的事情，在海岸汙染跟防止的部分，和汙染防治部分，它其實是需要環保單位跟工業單位的一起幫忙，不管是從法規面或現實的取締面，那農業局這邊的工作是保育、復育及防止它被開發，在桃園農業局部分還有負責一個許厝港國家重要濕地，它是營建署公告的，我們的觀念是桃園的西北海岸是一個生態廊道，這個生態廊道是是從南邊新竹的香山濕地，它是一個野生動物保護區，鳥類遷息到許厝港，在從許厝港到挖子尾(是自然保留區)，然後另外我們沿海實際上是蠻重要的漁區，它是一個生態廊道，看相關位置，我們藻礁不能缺席，所以我們努力，不只花了一年，其實是好幾年的時間，然後要保護，要保護的明智、也要保護的正確，所以桃園縣政府並沒有想要缺席，只是想要讓數據會說話，因為這個地點太重要了，今天我所簡報的內容全部都公布在我們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的網頁上，我們做的東西，全部是公開的，研究團隊研究的範圍，包含了整個桃園沿海海岸及多條溪流，和周邊工業區的土地使用，調查出來結果以台電的突堤為界，以北是珊瑚跟珊瑚藻互生，但優勢的是珊瑚礁，從台電突堤到永安漁港，它的優勢是珊瑚藻，也就是所謂的藻礁，這是研究團隊調查出來的組成厚度跟年代，我們一直談，但都把它搞混，這邊是一種複合型的(大潭電廠導流堤以北)，這邊的話是純粹藻礁區的(大潭電廠導流堤以南)，研究單位作了4條穿越線，以我們大潭電廠的導流堤為界，發現在樹林子海邊這邊汙染很嚴重藻礁死了，在觀音海水浴場這邊，因漂砂北淤南侵，藻礁也死了，但是在在大潭電廠以南，藻礁情況算很好，然後新屋溪口也是相當的不錯，所以就以這個排水導流堤為界，然後剛剛好這般的藻礁也不是很純粹的藻礁(導流堤以北)，是珊瑚礁跟藻礁在競爭的，南邊的話因大自然的安排，藻礁非常的珍貴，(部分介紹簡報的照片、調查藻礁孔隙內的生物、魚類及鳥類的調查成果略過)，生物相調查結果都以大潭電廠導流堤以南比較豐富，為了觀測藻礁，我們做了很多的調查後認為，有幾個藻礁的生態指標物種，像是珠螺、草蓆鐘螺、花冠海燕與司氏酋婦蟹。海洋大學也做了一些藻類的分類，因為以前藻類的研究真的很少，因此用DNA萃取等鑑定科學方法，區分出六個珊瑚藻類型，簡報內藻礁比較專業的東西，請大家參考，他們也將珊瑚藻帶到實驗室內，做一些繁殖的試驗，其實藻礁只要在實驗室內，它只要是環境許可，沒有強酸強鹼啊，沒有漂砂、沒有光線等，它其實會生長的，你看他從2月21日到5月13號，它就已經生長成這樣子，因此藻礁是會在生長出來的，合約裡面要將沿岸和其他棲地作物種的比較，比較的地方有墾丁的珊瑚礁、高美濕地、香山濕地及北海岸(北海岸又分成三種地形)，發現其實藻礁的物種並不會輸給高美濕地及香山濕地，其實在委託這個研究之前，就已經有人跟我講，以生物的多樣性來講，還有它大自然的產出量來講，假如珊瑚礁像是森林的話，藻礁就像是草原，但是這個草原很珍貴，這個草原地形不太容

易出現，然後他跟沿岸的棲地的動物密度比較，表現也是蠻豐富的，跟鄰近濕地動物類型的比較，請大家參考。因此最後我們就有幾個結論，第一個桃園海岸本來就是侵淤互現的，大自然來去來去隨時傳輸，造成桃園海岸的特殊性，那桃園海岸未來的變遷，像現在極端氣候越來越多，然後海平面也都上升的問題，未來的環境條件，都會使得藻礁的生存情況更加不利，然後一些人工結構物，像台電的突堤啊、大潭電廠的導流堤啊、還有二河局作的拋石護堤等，這些東西也造成海邊漂砂的影響，整體來說，藻礁生存的環境，在台灣濕地協會研究出來，是蠻因緣際會的巧合，第一個它陽光可能不能夠太曝曬，太曝曬會死掉，然後沙子的覆蓋必須剛剛好，必須要潮來潮往，假如沙子太多，它也會無法行光合作用而死掉，假如說海水很清澈，這時候珊瑚礁優勢就會超過藻礁，這個地方就會變成珊瑚礁的地區，這樣子的漂砂，加上桃園海水的特性，加上台灣海峽的特性，再加上這樣的環境，因此藻礁就贏過了我們的珊瑚礁，因此就形成這片很珍貴的地形。桃園的海岸侵淤互見，其實大家一職在討論說，這個堤到底穩定不穩定，其實我們覺得有一定程度的穩定啦，但是也無可厚非的，今年颱風過後，這些海岸護堤就是有損壞啊，所以海岸實際上是一直不停的被沖刷，這是確定的，現在這種比較景觀性的、生態性的堤防，這些種事會對藻礁造成一定程度的傷害，不管它的淤泥往外跑，或是小石頭被海浪帶到藻礁上，其實都會有影響的，團隊是站在藻礁了立場看事情，所以剛剛才會建議強度較高的消能式緩坡海堤，團隊也知道，一定位占用到後面的保安林地，甚至部分魚塢的土地也會占用到，但是第一個是後面有要保存的聚落，然後有後藻礁能夠作復育的工作，讓社區能夠解說，然後變成一個珍貴的生態資源，變成一個示範區，所以我們才作出這樣子的建議，就是說拋石堤，能夠作成消能式的緩坡海堤，我承認這樣的東西並沒有經過水工試驗所的任何學理依據，這純粹站在藻礁了立場做一個建議，當然可以經過討論的。另外環境監測的建議，剛剛講的都對，這個研究就只有一年，經費大家是覺得很多，但是有些東西就是真的沒有辦法完全做到，像是海岸地形這邊就必須持續監測，才能知道影響的程度，而且輸砂，沒錯上游作了很多的攔砂壩，但這幾年的極端氣候，桃園的河川都是小而湍急的，上游許多地方很多崩塌，我們的水護局一直在作護堤，但還是一直在崩塌，這個輸砂量也有帶進來，但輸砂量到底帶進多少，我想要長期的分析，也必須要長期的監測，所以這個東西我們必須納入後續的(工作)。這個是我們研究單位模擬的，假如說是BOD污染排放的情況，然後模擬退潮跟漲潮的情況，海量的力量非常大，以新屋溪口來講，它很快就會稀釋了，如途中間紅色的濃度比較高，到外面去就越來越低，所以海浪的力量很大，很快就將我們人類河川造成的污染，很快就稀釋掉了，這個模擬的結果顯示BOD值，在河口排出以後，檢測通通都會符合放流水標準，因為稀釋掉了啊，可是後來又作了另外一些模擬試驗，有台電的導流堤的時候，因為會造成北淤南侵，而且在南部這邊形成一個海洋的漩渦，所以新屋溪的污染更快被帶走，假如沒有導流堤的時候，它的污染就排放的比較慢，稀釋的比較慢。另上次大家都在講重金屬、鋁、鉛等這些，我們就請濕地學會這邊，作了桃園河川重金屬的調查，這些東西(結果)，大家請參閱，目前河川的水質都深夜採樣，樣品包含了溶解態的重金屬、還有懸浮顆粒、及底質沉積物，調查的採樣點，包含八條河川跟新屋溪的上游，結果請參閱，簡單地歸納結果，桃園縣的八條河川，在溶解態的時候，除了錳以外，大部分都合乎台灣水質的環境標準，但是假如測量的是懸浮粒的重金屬含量都非常高，這個東西就是一個盲點，懸浮顆粒並沒有管制標準，就是跟大家先前談的懸浮顆粒跟溶解態

的調查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現象會造成廠商排水通通都會合乎標準，但是污染仍然存在的現象，這個東西我們只是在陳述一個事實，這個事實可能不是環保局的 SOP，我們也沒有辦法解釋這些來源，這個不是在我們的研究範圍內，也不能確定這個東西是不是對，或是怎麼樣，但是我們是在陳述一個事實，桃園縣八條河川，他在溶解態的時候，通通符合標準，但是在懸浮顆粒的時候就是含量非常高，但是這是沒有管制標準的。然後我在講到藻礁到底怎麼樣保育，我們這邊做的調查，藻礁是自然地景或者是藻礁生態系，我覺得是共生的，自然地景裡面本身就有生態系，生態系在造成自然地景，所以在桃園縣政府這邊定位，它是自然地景也是藻礁生態系，從民國 84 年起，台灣劃設自然保留區跟野生動物保護區，我們做個分析，今年又新公告了一個自然保留區及一個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臺北市政府也依照他們地方的權責劃了一個北投石自然保留區，他們也說了很清楚，不准任何人進去，原則上我們是這樣認定啦，一個新的法令，都是比較好用的，自然保留區的法令是比較久以前的，它是永久保存，野生動物保護區的法令是比較活用的，它可以去做保育，大家各取所需，我們認為桃園的海岸很確定最大的原因是污染，在遭受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重點是在做復育的工作，所以這也是我們為什麼選擇野生動物保護區的原因，之前林務局是文資法列冊追蹤，但是並沒有不理它，他還是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分析，我們地方政府分析的結果，在環保團體它是希望文資法劃設自然保留區，很重要的原因是廠商不怕罰錢，有具體刑責才會有嚇阻效用，但其實實際上文資法，野動法、水污染防治法都有刑責，我覺得是執行的問題，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了一個檢警環民結盟的一個平台，已經開始在做了，也有些效果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用野生動物保育法來依法保護公告，目前我們舉辦 5 場公聽會，也做好了保育計畫的初稿，那我們現在正在進行中的是會跟村長、社區、漁會、中油、台電溝通，範圍及公告管制事項，我們是希望能夠提到農委會這邊來，經過專家學者成立的委員會審議，看看我們想法是不是正確的，未來保育的目標，我們有 4 個目標，第一個保育它的生態，第二個希望永續利用，然後希望這個地方能夠被利用，成為環境教育的場址，它也是一個學術研究很好的地點，因為藻礁的生態是在因緣際會之下，在其他世界都不是很容易出現的，保育計畫已經完成了初稿，我們把它分成核心區、緩衝區跟永續利用區，核心區會以文資法自然保留區的精神，禁止改變或破壞自然狀態，它可能就會限制進出，但是漁民之間一直呼籲的就是不要影響他們的生計，所以既有的漁業行為像是在河口操作的傳統漁業，我們是沒有做限制的，我們認為應該讓他們繼續做下去，另外中油跟台電例行的管線維修，我們會把它納入保育計畫裡面，劃設的準則有三個，第一個我們會考慮當地的延續性，第二個會考慮明智使用，第三個範圍必須要很明確，以免民眾不小心的闖入及破壞，我們開了 5 次公聽會及一次擴大集思會議，前 4 次都發開會通知單，第 5 次也是漁會要求特地為他們家開一場，那另外我們黃副縣長在 9 月的時候，召開一次擴大集思會議，在 5 月的公聽會漁會要求加開一場，那保育團體提出來說用阿朗壺的保育計畫做參考，那我們也做一些分析，請大家直接參閱文字，然後另外還有一件就說文化資產作為藻礁的保存及活化思考方向，我們也有分析，請大家參閱，因為我們是認為那並不是那麼容易做到的，然後是 5 月 27 號永安漁港公聽會之後，他們(漁民)反對劃設自然保留區或野生動物保護區，認為會影響漁民權，然後政府不管劃設保護區或保留區，都不要干擾漁民的作業，不然就要堅持反對，中壠區漁會也在會後特別來個公文，他們贊成保育藻礁，但是不要影響漁民的權益，所以他們蠻積極的一直跟我們溝通，然

後這個是我們在5月27號永安公聽會後修正的，中間是自然保留區精神的核心區，然後兩側是緩衝區，這邊的話就是永續利用區，桃園縣政府在經過這麼多的波折及考量，最後我們縣長在12月6日的直接宣示了，我們就是要以野生動物保護區明確的保育藻礁，我們將來會做一些事情，第一個要維護當地漁民傳統漁業的作業方式，第二個我們要有計畫要去復育當地的藻礁，還有陸蟹的復育，這些我們都陸續會討論，還有我們現在就是在爭取經費在做紅樹林的疏伐管理，也有一些培育計畫，讓他們能夠有生態導覽的能力，將來有會有環境教育中心，希望能夠推展生態旅遊，在環保局這一塊，也成立環警檢民的這個系統，今年的鰻苗有回來了，當地的社區也說，超市的魚類也有增加，其實環保局的作為有做，就會有效果，這個東西不是一蹴可及的，是需要時間繼續做下去，而且持續的做，不能夠懈怠，在同時做的污染防治部分，在農業單位也必須要有進程，我們希望能夠依法保護，並做一些復育的工作，後面要持續的遏止工業廢水的污染，建立環警檢民結盟平台，公開所有裁罰資訊，保障社區知情權，以利社會監督，另外我們就是要依法劃設，環境教育的宣導，台電大潭電廠進水口護堤建議，這是很大的議題，雖各有各的立場，但還是要讓數據會說話，還要評估是不是適合，是不是划得來，另外要研究的就是海岸輸沙後續長期環境監測，還有台電護堤改善的策略，前段時間有個新聞，有一個保育團體去撒了1萬個岩蚶螺，為了給寄居蟹一個新家，我必須說明一下，野動法鼓勵這樣的行為，假如是劃為自然保留區，這樣的行為是不行的，因為它改辦自然狀態，也不能夠進去，也不能夠做這些復育的工作，在我們縣政府的立場，第一個維護到漁民的立場，第二個我們想要做復育，我們認為最適合的還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目前暫定了一些短期跟中期的計畫，中長期的計畫我們還沒有出來，第二點我們還是管理規劃生態調查跟監測的計畫，然後持續的做下去，然後設立解說站或環境教育中心的據點，也要持續進行社區巡守，已經在做了，進行教育訓練會帶解說，進行河口紅樹林疏伐的研究跟整理。然後中期計畫就是，設置藻礁的生態館，希望變成環境教育場址，然後能夠發展一些綠色產業，發展一些當地居民已藻礁能夠創造利基，有要結合周邊的旅遊景點，做生態旅遊的遊程，持續監測是一定要做的，規劃復育的工作，進行水質監測，將來找一些明星的物種，大家共同監督它，然後讓它越來越好，以上簡單報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是不是可以把要劃野生動物保護區的分區圖，包括了有關三個核心區、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的地形圖，說明給鄉親了解。

**桃園縣政府胡科長:**好，基本上核心區是從中油的管線以南，到我們這個動保園區這一區，這邊是中油的管線，到這個河口(新屋溪)，到這個動保園區這邊都是核心區，然後為什麼要到河口，但是都在低潮線以內，但因為所有的範圍都還要跟社區研究清楚，原則上在二河局的堤防以北的地區，但是要劃到河口，因為河口帶來營養鹽，營養鹽是藻礁能夠生長在這邊很重要的原因，(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範圍，如圖所示)，永續利用區基本上人都可以進去，緩衝區可能要社區的帶領下才能夠進去做解說，核心區基本是不能夠讓人家進去的，是要讓藻礁持續的生長，中間是核心區，接著緩衝區兩側，再接著永續利用區，整個範圍從永安漁港到台電突堤。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是不是把這張圖放在桌面上，另好像鄉親也需要說明。

**桃園縣政府胡科長：**我們的幾場公聽會，都有拿出來，但是大家都在討論到底要用什麼法來劃設，原則上並沒有很明確地跟大家說明，所當時我們的決定是說，現在就這樣確定，確定後接下來要找村長、當地的社區，然後詳細去走一趟，跟大家講，聽他們的意見。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老師有沒有補充。

**濕地學會陳章波老師：**幾件事情補充一下，第一個圖是戴政風他們團隊做的，我們只是重新解讀而已，那個是他們的調查結果，第二個是數理模式，是郭老師等等的團隊所做的，其他都是找專家來做的，都是有相當數理的分析結果，第三個這些成果都是專家的專家所做的，如果專家講的話，都沒有人信的話，下面的話我就不再講了，為什麼，今天討論很多的事情，我不是專家，你不是專家，要各位請專家來做，這個案子標得出來，我們能標到，而且期末報告已經結束了，都是其他的專家來審核我們的，這東西呢，也都談過好幾次了，但是鄉親也都不相信，所以下面的話呢，我就不再講了，除非你們認為說，你們想聽，我再講，我在這裡做了這三個說明，謝謝。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其實我們常在講說，台灣人民也許真正要欣賞別人的意見，然後透過一定的程序，然後來學習如何化解這樣的聲音，如果說我們每一個人都有這樣的雅量，台灣才會持續地往前走，不然每個人都認為我的意見為最核心的意見，其他人的意見我都不聽的話，那台灣5年、10年後不知道變成甚麼樣子了，很多人都有個人的一些想法，但是透過彼此的互相學習跟欣賞，你會得到一些第三者不同的想法。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主席，還有各位朋友，林長茂再次發言，我也想聽聽看所謂專家中的專家所做的報告，是不是應該請主席裁示，將期初、期中、期末的報告，放在網站上，那我剛剛聽到胡科長說那個堤後面有聚落，那我去看過很多次，不知道胡科長有沒有去過，不知道是昨天生成的，還是那時生成的啦，我去看過好幾次，都不知道在哪裡，可能是我看錯，還是，我也不知道，那我再請教胡科長喔，附近的漁產品，包括你講的那些螺，它重金屬的含量是多少，這報告裡面有沒有，附近的漁產品，你們有沒有去做過，如果說沒有，我想說這個報告非常不成熟，好謝謝。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們是不是這樣子，因為我們今天一直在談的這個計畫的最後呈現，那我也希望聽聽鄉親你們的看法，是不是可以找到一些彼此之間可以接受的一個位置出來，至於有關於剛剛常務理事胡科長請教的，所說的期初、期中、期末的報告有沒有公開。

**桃園縣政府胡科長：**期末報告才剛剛開完，有9名專家學者提問，還要再修正報告，才會放在網站上面，那期中，還有歷次的重要簡報，我們都放在網站上，這些資訊本來就是公開的，第二個堤後是不是有聚落，我不記得我有講啊，可能是口誤吧，真的很抱歉，至於螺能不能吃，吃了有沒有重金屬，這點老實說，我們這是個合約，該做些甚麼就做些甚麼，它沒有辦法就是指到哪邊接下來就馬上要繼續做下去，指到哪邊就繼續做甚麼，

那重金屬，我有請他們去做檢測，但是螺裡面含多少？或者是甚麼作物裡面含多少？這點是沒有納在合約裡面的。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所以你說剛剛講老師說的，期初跟期中的會議紀錄，還有包括老師做的紀錄，都有放在網站上面（胡科長：點頭），好，謝謝。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期末報告也拜託。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對對，有可能的話也要把會議紀錄給放上去啊，不然人家覺得說整個的歷程怎麼樣的。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好下面的請幫我往下拉啊，藻礁保育大事紀那邊，我想 2007 年大家都知道喔，劉靜榆博士呢發現呢，中油去破壞的問題，2008 年沒問題，那時候八大團體，包括我們蠻野心足這邊帶頭要求要劃為以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甚麼的，於以保護嗎，然後 2010 年我們縣政府呢，是退回了那個研究經費，150 萬元，2012 年 1 月 19 號，桃園縣政府行文給我們林務局，請林務局經（逕）為指定自然保留區，這個時候都還強調自然保留區，所以我們剛說甚麼不是自然保留區，這一點我們是非常反對的，我們原來申請就是自然保留區，那這部分我要強調的是，林務局是不是應該來代理，如果地方不做的話，我們 2 個主管機關之間，是不是應該由林務局來代理，沒有代理啊，我們覺得這個是失職，那麼今年 4 月 24 日我們在立法院開了公聽會，過了之後，當天管組長其實也跟我們報告，如果桃園縣政府不願意劃設自然保留區，林務局可以在 2 個禮拜內就代理劃設，結果也是一直到現在，6 月 20 號，縣政府再函林務局表示，依照內政部相關最後縣府指定並不適宜，由縣府這邊來做自然保留區並不合適，那這個時候也是告訴我們林務局，請林務局代理，還是沒有代理啊，我們認為這些都是失職的。那我們在這裡也要對我們的研究團隊強調的，去年的 9 月 3 號在這裡的檢討會，我們的千萬團隊的陳教授就直接強調它是要用野生動物保護區，那部份我們有錄音，而且甚至說這不是大家的錯，是我來晚了，今年的 4 月 25 號，今年總共開了 5 次的公聽會，第 1、2 次完全是用野生動物保護區來開，那是在我們觀音鄉，有保生社區和我們鄉公所這邊，所以我們沒有特別強調啦，因為我們知道縣府跟當地的社區關係也特別的密切啦，但是 4 月 25 號，和 5 月 11 號很明確啊，陳老師你告訴我們，你願意接受兩案併陳啊，陳老師你甚至告訴我們，建議暫時召開公聽會，而且要在下次公聽會之前要開圓桌會議，大家來曾求更多方面的意見，大家來為藻礁盡力，可是 5 月 27 號你們就私自地去和中壢區漁會開公聽會了，並且拿這個跟中壢區漁會開公聽會當時漁民的反應，你們在 29 號就函文給林務局了，我們就覺得很奇怪，這整個過程都是違背你們的學術良知啊，林務局也是啊，我們覺得前頭過來一路你們都失職啊。

**濕地學會陳章波老師：**主席，等一下容我講話。（潘忠政先生：是請說），等你講完，什麼叫做學術良知，請你界定一下？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說很簡單，你說你答應我們的事你沒有做到，你為什麼 5 月

27 號到中壢漁會開公聽會呢，這一點，我認為這個就是學術良知，你們答應我，5 月 11 號你個人跟我們全體在地的社區和環保團體說兩案併陳，並且建議暫停召開公聽會，而且下次公聽會前要先召開圓桌會議，圓桌會議沒開，5 月 27 號你們就找中壢漁會開公聽會，然後 7 月 8 號，在這裡的檢討會，陳老師你就已經開始跟著推野生動物保護區，並且表示沒有必要開藻礁圓桌會議，這不就是違背你 5 月 11 號講的話嗎，是啊，我們都有錄音啊，需要錄音檔，我等一下隨時可以播出，那 7 月 10 號黃副現場召開說請楚講明白記者會，他當場跟我們道歉，也希望農業局召開藻礁擴大會議，這個擴大過去邀請將近 100 個單位，他這次的擴大僅邀請了將近 30 個單位，這個叫做擴大嗎？而且當時黃副縣長有提說歡迎小朋友，也就是南大附小的小朋友也來，可是 7 月 10 號會議過了以後到 7 月 29 號會議都沒有要開，所以我們只好再行文給黃副縣長，最後是在 9 月 10 號開。但開的規格就是不一樣，不是原來藻礁圓桌會議多方收集意見的，我們認為整個過程都是在唬弄我們嗎？再往下 11 月 29 號我們到行政院送了綠牡蠣請他們看，12 月 5 號簡太郎我們專案小組召集人來了，說什麼是藻礁，沒有問過我們在地的團體，沒有問過第一線在這裡做研究的劉靜瑜博士。最後 12 月 6 號我們縣府就確定要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了，我們認為這整個過程非常的粗糙，就是先射箭再畫靶。12 月 29 號也就是前幾天聯合報登的這個消息，其實我在現場跟環保署的長官也在一起，這個汙水處理廠的副廠長也告訴我們，如果明年我們把這個這邊用好了，他們也只有保證八成汙染的處理回收，也就是說 20-30 年這個地方的工業汙染從來沒有排出過正常的水來，我們藻礁要怎麼活呢？我們的環保單位一直用冰山一角的那樣成績在自傲。你告訴我們整個沿海查部來的綠牡蠣，幾乎找不到正常的牡蠣，這樣海岸我們縣政府、農業局從來沒有在那裏豎立過一個牌子說這裡的食物是有毒的請不要食用，有良心嗎？為什麼？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是不是講完了嗎？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藻礁六年半來大家都看到了 大家都說要搶救 公部門說要搶救，搶救出什麼成績呢？剛剛還到提鰻金、烏金回來了，對不起這不是你們的功勞。鰻金、烏金回來是南大附小在 11 月 24 號的時候，到樹林溪把樹林溪口的那個藻礁開出了，讓報紙登了出來，從那個時候開始樹林溪的水有了稍微改變，水質稍微改變。也因為看見台灣持續發燒，所以我們海岸的水質，也就是那些工廠平常他有環保設備他都不運轉，而我們公權力沒有認真的去執行，默許他們謝間這樣偷排 所以我們海岸一直都是骯髒的，一直都是毒死那些藻礁生態的。這個狀況的之下好意思讓拿烏金鰻金回來往自己臉上貼金，這就是我們覺得憤慨的原因啊。是我們兩年不斷努力，我們環保團體不斷努力，有了這一點成績。但我要跟大家報告，這一波看見台灣過去了之後，一樣會死亡的，一樣看不到那些生態。很簡單嘛，副廠長說的這話就是事實，其實他們把這些設備用好，也不敢保證這個水乾淨出去。也就是 2-30 年來都是這樣的模式再進行，環保單位給我們一個正確答案，這裡不知道有沒有工業局的？過去以來一直強調他們會去改善，有改善嗎？顯然沒有嘛。那樹林溪汙水處理廠排放出來的廢水，事實就是 20-30 年來我們行政、公權力一直都是在睡覺的，不然藻礁怎會死成這個樣子。今天談所謂觀新四公里藻礁的復育，不對，我們要復育的是桃園 27 公里海岸的藻礁。那些死寂藻礁我們要在這裡聲明請問，上次的檢討會我們有說要把死寂藻礁劃成自然保留區有沒有開始進行，我不知道但

是有列入紀錄，我有提出來那個地方，那個時候是陳老師講的那些死掉藻礁你去做自然保留區，我們這邊的觀新藻礁來做野生動物保護區，請問有沒有去專案處理，有沒有做？給我們一個答案，好謝謝。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先等一下剛剛那個桃園縣政府胡科長講的那些內容，你有沒有一些意見，因為在你這上面看不到？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麻煩幫我再用下一個檔案。

**濕地學會陳章波老師：**既然點到我的名字，我只好為我的名譽來跟各位講清楚，還想的時候我們就只好到法庭去公正的處理，一個公平的社會大家都會尊重對方的發言權，可是當他超越他講話的尺度的時候，誰都不相信誰的時候，只好法院見，我先跟你打個招呼。接著我要想講的是，我為什麼會提到的這個事情呢，是你們辦公聽會你打電話叫我去參加，我一去就看到你們，不對啦，那時候我就已經說了，要用野保法才能夠解決問題，你們到還在不承認野保法的好處，還說我是先射箭再畫靶，那這就是專家跟非專家的能耐，你不知道怎麼解決問題，那我知道所以那時後我就談，事後證明我們用所有數據證明，它是最有效的，第一點。第二點什麼叫做學者，你也是老師，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你傳的是什麼道，你傳的是愛心、愛所有動植物這是對的，你的業呢夠不夠呢？您如果認為你是像我一樣的生態學者專家，那我們可以來談。結果你用的是小學生，小學生給他這種心是對的，可是你給他多少充分的詳實的資料？這裡頭你就沒有寫到。我那天在那邊跟你們釐清我去講公聽我去講了，你上面也沒有寫，你們就是閹割。資訊給的不完整，你給小學生是什麼樣的資料，他們能夠做什麼。那你今天還提了100條的題目、100條的理由，我看了一下我還沒有空，我就只看了你那張紙上，那是100個反應，100個理由100個題，這是不一樣的，有沒有重覆。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就是要把孩子的愛心激發出來，然後給他充分資料，不懂地方要給他講清楚，解他們的惑。如果這都沒有做到的話，那小學老師也就不對，我也就不對，所以我會把資訊儘量公開給各位，對不對，然後第三我想要講的是什麼呢，人要有自省能力，甚麼就自省能力呢，做任何事情呢就是所謂中庸，執兩端而用中，是甚麼意思呢，就是一個常態分布，這邊是自然保護、那邊是野保法，這是兩端，然後呢我們問了半天以後呢大家都有這一端、有這一端的，也有中央的，這就是執兩端而用中，這就是才能夠兼顧到權宜嗎，如果你一直堅持你的文資法，這麼多年來啊，還有沒有很多人呼應你，如果沒有，你就要反省啊，對不對，那如果你沒有反省，那你就要想辦法去了解，為什麼你堅持了那麼久，後面跟著的是不是越來越多，還是後面跟的人越來越少，那你自己就要做點評估，這就是反省，這就是大年初一最大的功能，那我講了很多理論的問題，很多哲理的問題，還有你要知道，我是接案子的人，我很多事情呢，我不能夠主動去談，那我是提很多的意見，很多事情是縣府他做的，那我當然要尊重縣府他們做的事情，所以呢我是能夠把所有事情衍生開來，那個時候是在這個爭端，所以說要兩案併陳，等到後來呢，撥雲見日了，已經弄清楚了，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野保法了，當然就不用去談所謂的文資法，就直接的趕緊走過去了，那每一次公聽會，說明會的，都放著圖給各位看，鄉親能夠看懂嗎，他不懂，可是又不願意來接納，那我這個學者，我能做甚麼呢，所以我剛才才說了，你們如果沒

在聽我講的，我就不講了，但是因為這是牽涉到我的名譽，所以我才多花了點時間談，謝謝大家，對不起。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謝謝老師，其實我們都在講說，我們要進步，進步就是說用一些比較中性的言辭來陳述你的一些想法，但是不需要去用一些人家沒辦法接受的，如果說家沒辦法接受的情形，達不到你想要講的內容讓對方了解，如果說能夠稍微調整一下，其實就可以越開越好了。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主席，林長茂再次發言，我今天我才見識到所謂的專家啦喔，那個我們知道藻礁是植物造礁嘛，那跟動物扯上甚麼關係啊，跟動物扯上甚麼關係啊。

**濕地學會陳章波老師：**你談完了我在回答你。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你有風度一點，你講會我都沒有打斷你耶。我不知道專家的話可以去插人家的話。

**濕地學會陳章波老師：**可以罵人啦。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我想這也是不對的啦，中研院可以培養出這種專家，不簡單，真的是不簡單，那植物跟動物之間應該搞清楚，如果植物跟動物都搞不清楚，說是專家的話，我想說是高估自己啦，謝謝。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陳老師是我們國內的海生裡面的頂尖的，那個我們不要質疑人家的意見，他能夠達到這樣的名望。

**濕地學會陳章波老師：**假如說你們真的認為說那個藻礁，那個藻而不是所謂的生態系統，我們談的是一個生態系，生態系呢是因為有石灰藻跟很多的砂子呢糾葛再一起，形成很多的空間，所以就有很多的生物躲在這裡頭，所以有一張呢是裡面的生物，在大潭的兩側都有，但是種類不一樣。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藻礁都沒了，哪來的動物啊。

**濕地學會陳章波老師：**我們調查就有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同樣的你也要尊重陳老師的發言。

**濕地學會陳章波老師：**如果我要告法院時，我就請你當我的律師，因為這部是我的專業，因為我不曉得甚麼叫做誹謗罪，在剛才那樣的場合，算不算誹謗，好這暫且不談，那藻礁是一個生態系統，是因為有這個珊瑚藻，形成了礁結作用，形成多孔隙，然後珊瑚藻要存活呢，是有它特殊的條件，所以要把河口放在一起，這樣子才叫做藻礁。並不是只有

那個藻。那個藻礁形成了很大的生存空間是動、植物都在裡頭，我們人也在裡頭用他啦，所以呢最後才說人的服務福祉都要加進來，整個生態系統有4個環，結構、功能、服務、福祉，我們人不去用他，就叫做無用之用大用焉，只給其他的動、植物用，我們人去用他，沒有把它破壞掉，那就是天人合一。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其實我們今天的議題一直在，我們都為了保育藻礁，但是藻礁所謂的化學因子啊、物理因子啊，我們都在這個會裡面討論，也就是說他要看整個的環境，而不是單單只看到藻礁的這一個事情，先等一下，您要等一下。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請幫我把自然保育的法規那個檔案找出來，我們希望用自然保留區，其實是六年半前我們的審議委員就已經通過了嘛，只是列為暫定自然地景，下面呢就繼續去進行怎麼樣把它規劃為自然保留區，那我們看他立法的宗旨，他是為了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所以就活用這點來看，絕對是可以明智利用，絕對不是我們學術單位常常強調的，只有野生動物保護區可以活用，就立法宗旨來看，我們也會發下去，自然保留區呢，就是包括他的自然地景和他的生態系，所以這藻礁本身就是自然地景，也有它的生態系，那野生動物保護區呢，它保護的是以野生動物為主，當然也是生態系之一，這個我們都沒有反對，但是如果用野生動物保護區來劃設的話，我們的自然地景就變成了小三，我們現在看到的問題就是因為中油把我們的藻礁開腸剖肚，那個時候大家都覺得非常嚴重，一定要好好保護，所以自然保留區，我們的審議委員都覺得合情合理，那是非常適合用這樣的一個法規來保育的，可是呢日子不斷地在流逝，現在呢當大家發現連關心藻礁呢都已經開始生態惡化了，可是這種惡化，就不像那個開腸剖肚那麼慘烈，所以大家就不覺得說，就一定要怎樣嘛，開始有很多的意見來了，然後我們學術單位跟縣強調兩個原因，第一個就是說當地的居民不希望他們也沒有辦法進去，另外一個就是漁民的生存權會受到影響，對不起如果是漁民的生存權，我請問我們的核心區漁民可以進去嗎，野生動物保護區的核心區漁民還是不能進去啊，那不也是影響我們漁民的生存權嗎，野生動物保護區的緩衝區，可以進去嗎，當然還是不能進去嘛，不要唬人，這些法規之間，我們不是沒有研究，我承認陳老師是專家，但陳老師在我來看也像個掮客，民間要這個，政府要那個，那就加起來除以二，可以嘛，我不認為這個叫專業，罰則的部分，我也要跟大家報告，自然保留區的罰則雖然跟野生動物保護區的罰則差不多，但是你要用到野生動物保護區的罰則，非常難，條件反而真的的不容易去罰到那些污染的業者，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當年為什麼要劃自然保留區，因為中油是直接破壞我們的藻礁，那現在呢其實桃園的海岸還是面臨著未來的開發問題，我簡單的舉例，觀塘工業區就有可能繼續開發，可是觀塘工業區附近也通通都是藻礁，整個桃園27公里海岸，從竹圍漁港到永安漁港，通通是藻礁，他們現在想要迴避這些問題啦，因為還想繼續開發嘛，再加上包括污染，這些污染我在強調一次，長期的官商勾結，哪個單位去告我，我絕對跟你奉陪到底，我有非常多的證據，不願意正視這些問題，開了幾次會等於沒開，到現在還在為這兩個保育法規還在呼喚，我們要等到甚麼時候，這是我們忿忿不平，你們公務人員拿著我們的薪水，你們學術團隊920萬的研究經費，我們環保團體有什麼，我們在地居民有什麼，每次都來這個地方陪著你們，希望你們真正的重視，你們做過多少研究，我們幾乎是每個禮拜到那裏去一次，包括夜觀，胡科長你去夜觀過嘛，你看過

細足盾殼蟹嘛，沒有，連他在哪個地方你都不知道，我相信現在學術團隊也找不到細足盾殼蟹在哪裡，都是真正的第一線在關心環境的人啦，我要這樣強調，包括現在在上位的這些長官們，你說我氣憤，我當然氣憤，我們長期的努力，常常就是毀在你們這一些，沒有想要用心的做事情的官員上面，抱歉我態度確實是不好，好謝謝。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好。

**濕地學會陳章波老師：**我就繼續跟你辯吧，第一個我們物種呢，叫 Species，是物種層級，再來是很多物種再一起叫群聚，是在一起，只有再一起的叫做生態系，那我們要強調的呢，是整個生態系觀點來看，這生態系在裏頭就包括了人，你們不能夠說是啊那一塊只有一家，所以拿錢把他買了，就讓他不要在那邊做魚塭啦，那是斷了人家的生機，然後呢社區也要做生態旅遊的，在不違悖生態系的穩定之下，這個資源本來就可以用的，所以叫做全方位的處裡，而不是只有一端的，極端的保留的觀念的，從前呢是把人從保護區裡頭趕出去，現在不是，現在是把人引進來，這就是我們人在演化發展中，更高層級的這叫做全生態系的認知，而那不是說只是人不要進來，那你把他想成小三，那是你有區別心，他本來就是在一起的，有這樣子的多元棲地，才有這樣子的多元生物，才能夠建構那麼高層級的食物網，這麼多的，所以拿有什麼小三不小三，他就是在一起的，那掉到那個蚊子帳裡頭，當然就是會認為你的想法是最好的，如果你的想法是最好，為什麼會推的撞牆呢，通不過去呢，對不對，是公部門不喜歡嘛。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沒有錢啊，我們沒有錢可以拿啊。

**濕地學會陳章波老師：**對不起喔，我拿的錢是你們努力的結果，讓桃園縣政府呢弄了這筆錢來，那我們是規規矩矩的來，拿去標單，我們標到了，我們規規矩矩的做了，我們接了案子，提供資料的，所以我們還要謝謝你，因為你做了這個事情，把潘朵拉的盒子給翻開了，然後就很多的事情出現了，那我們提了這個所謂的野保法的保護區，那這個潘朵拉的盒子就可以關下來了，就可以和諧的繼續大家來努力嘛(某人：希望你們可以幫忙)，這個才是我們要做的事啊，要不然紛紛鬧鬧嘛，紛紛鬧鬧的過程中，誰得到好處，請各位明辨之。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這樣子，那個是不是這樣子，我們還是讓這個會議進行下去喔(林長茂先生：我可以補充一下)，我是說針對這個議題啊。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是是，如果說依那個陳大學者的說法的話，那工業區的污染那是必然的，所以說是人類已經進入這個生態系的話，所以呢那個污染，所謂不必要去防範的嘛，那那這些的話，他講的話是…。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沒有，陳老師沒有這個意思，沒有這個意思，人是生態系的一部分。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你要證據取掌控這個東西嘛，所以說環保署也可以裁撤掉，所有

的工業污染也可以不用去管理，也不用去抓了嘛，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陳老師不是這個意思。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他的意思就是這個樣子。我聽的意思就是這個樣子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沒有沒有，我聽的不是這個意思啊，他是這樣子，他只是說人是在生態系裡面的一部分，人你不能把它排除掉，他所造成的影響，你必須在決策裡面去考量，陳老師是不是這個意思（陳章波老師：對對對。）。有些事情，我們還是真正的傾聽人家在講什麼啦。是不是我想這樣子好了，就是說，桃園縣政府他有他的想法，然後剛剛我們的潘理事長，也有他的一些分析，那因為真的很抱歉，這兩個法都是我們農委會、林務局所主管的法，那是不是由我們同仁黃科長來跟各位說明一下，這兩的法喔在使用上面有什麼不一樣，那我們還是講講的就是說，剛剛主席（局長）一直在講的就是說，今天的發言內容會詳實的記錄起來，我們會送到，如果說真正的劃定以後，那用什麼方式喔，我們會送到相關的審議委員會去討論，那我們兩個法到底有那些不一樣喔，跟各位在座的人做個說明，因為畢竟這兩個法是我們主管的。

**林務局保育組黃科長：**好，各位大家好喔，那我現在就針對藻礁保育用文化資產保存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喔，為大家做一個簡要的介紹，剛才沒有錯，再潘理事長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說保存及活用，但是我們的自然保留區他是屬於比較高強度的，因為比較對應到 IUCN 保護區裡面，我們是最高等級的保護區域，所以雖然他是活用，但是他有七項資產嘛，但前六項有些可以去活用，但是只要劃成自然保留區，自然地景裡面，他就是最嚴格的，這先跟各位稍微做個說明，目前我們要設置自然保留區，他是依據第 79 條，野生動物保護區是依照第 10 條，那自然保留區他有國定，縣市定，他可以經過縣府地方地景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就可以直接劃設自然保留區，那在野生動物保護區，要先經過中央公告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再由地方政府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那劃設的目的，以藻礁來說，依自然地景指地廢止辦法的第 2 條，針對藻礁部分，他是具獨特的地質、地形等自然地景為保育的對象，那如果以野生動物保護區，他是以施行細則第 5 條，他是以河口、藻礁及海岸等複合型的生態系統為考量，可以做整體的規劃，沒有錯，藻礁他雖然是植物，但它植物所造成的造礁造成的整個生態系，其實是非常適合那個整個很多生物生存棲息的一個環境，所以我想剛才這個我們不需要強辯。那在來在管理的強度之下，我剛才講過如果劃為自然保留區，在我們的操作之下，自然保留區在那個對應 IUCN 國際保護區，他是最強的，所以要有原有的自然狀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是不能夠輕易進入的，而且不能夠破壞的，那如果是在在野生動物保育法，其實他是可以管理分為核心區、緩衝區、永續利用區來定不同強度的保育計畫，再來就是罰則的部分，沒有錯自然保留區他講的比較嚴格，是禁止改變破壞保留區任何狀態，違者就處他有一樣的 5 年以上的徒刑，罰金請大家參閱，這是文資法第 94 條，另外他是為了維持原有的自然狀態，是非經主管機關許可，是不得進入這個區域範圍的，違者一樣有罰鍰喔，是文資法 97 條，他也是一樣附有損壞回復原狀的這個部分，那如果他有損壞不負責回復原狀的部分，則由主管機關代為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他是文資法第 95 條，這沒有錯喔，

那在野動法其實也是，在公告的區域範圍內，保育計畫可以明定我們對於藻礁保育他所要的任何的開發的一個項目喔，這在野動法第 10 條，那依法規的話呢，不得破壞其原有的生態功能，必要時要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是第 8 條，所以說以工業區是不可能設在這兩個我們所要劃設的區域範圍內，但是在劃設區域範圍外，既使劃設了，目前也管不到，但是在開發利用行為等，應先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才能夠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申請，這也是第 8 條，既有的建設、開發，如果他有對野生動物重大影響的喔，主管機關可以要求其改善，然後違反兩項的話，致無法棲息者，然後他有刑責，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30 萬到 150 萬，這是 43 條，那違反公告管制事項，他是另外 5 萬以上 25 萬以下的一個罰鍰，而且他跟文資法一樣，如果他的破壞，得令行為人自行恢復，而且主管機關可以直接緊急的作為復原動作，然後再向他求償，再來執行的影響喔，我覺得對於工業廢水如果他不是直接排放在這整個區域裡面，你想要去舉證是有一點困難，我們進入個案分析，如果現在讓漁民進入及破壞藻礁的話，在文資法部分他依法就是要罰 3 到 15 萬，如進行採集珠螺啊、採集啊，而破壞藻礁部分喔，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百萬元以下罰金，那在有野生動物保護區，隨意進入部分喔，因為各區可分區管制，除了核心區最嚴格，非經許可，不得進入以外喔，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可以在不破壞藻礁前提上，是可以適度開放，但是如果違反公告管制事項，他一樣是可以處新台幣 5 到 25 萬元喔，那這是野動法 50 條，那如果進行採珠螺的漁業發展，除了在核心區禁止以外，在其他兩區，或者是永續利用區，他是可以用公告管制事項來明定的，那如果破壞藻礁行為喔，是除了第 50 條可以處罰之外，發生野生動物無法棲息，向中油在那邊開個管線，把藻礁全部挖掉，那我們可以看，那大家可以看，致野生動物無法棲息，那就是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以工業污染來說好了，如果工業污染造成藻礁區域的破壞的話，其實剛才我說過，如果非直接排放到保留區，像現在是在觀音的上游源頭，在觀音工業區裡面流出來，一直流到保護區裡面那來源是不易去舉證的啦，但是如果經確認，一樣是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是一樣的刑責啦，已可以要求他回復，這都沒有問題，那在野動法的部分喔其實在公告劃設的保育計畫可以明定這些禁止事項，開發計畫跟管制的事項，那一樣工業污染非直接非排放在裡面，其實一樣是舉證有些困難，那依法規，一旦舉證可以完成，那可以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野動法第 43 條來作罰則，那違反公告管制事項，甚至可以在罰 5 到 25 萬，第 50 條，那一樣破壞環境，一樣要回復，回復原來的狀況，那主管機管得緊急處裡，那費用一樣是由行為人來負擔，好以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在鄉親還沒有發言之前我這樣子，因為剛剛黃科長講得很快，我們不是把這個影印給鄉親大家來參與一下，那這樣子的話是說讓大家能夠很清楚這兩個法的不同。那這邊特別跟各位鄉親報告一下，昨天還前天你們好像說今天要召開記者會，我們這邊黃科長跟管組長準備一些新聞稿寫今天會議的內容，同時也準備了這資料，所以他們昨天從早上 9 點多來上班上到晚上 7 點多，不是如各位鄉親講的說公務人員都一天到晚，其實昨天 1 月 1 號放假日就開始上班上到現在，這個我在把剛剛黃科長講的稍微快了一部份我來稍微跟各位再說清楚一點，剛剛潘理事長有講了說文化資產保存法是所謂的保存跟使用，活用，他這個活用是指古蹟古物的那個部分，但是前面的所謂保護是指自然保留區的部分，他決然的不能去動，在野動法是剛剛胡科長講的說他有 3 個區，

核心區、緩衝區跟永續利用區，可是假設如果我們把它的核心區把它提高到 IUCN 嚴苛的程度也就是相當於自然保留區的程度的話，其實是可以有一個稍微這樣的空間啦，那剛剛潘理事長講的非常對就是說，如果你要用野生動物保育法去做的話，也許要破壞這個很難舉證，反倒文化資產保存法這個似乎比較容易一點，可是我們看到他的相關的罰則，那又是野生動物保育法比較嚴，然後文化資產保存法他不管是罰責還是罰緩的話也比較輕，所以我們可不可能把這兩個法稍微疊合一下，用疊合的方式，也不一定我們一定說像剛剛陳老師講說我們不一定要走兩個極端，我們不需要說我們一定要走文化資產保存法，一定要獨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或者是野生動物保育法，我們這樣做，我們可不可能說把這兩個法最好用的部分，用在某一個特定的地區，但是那個特定區又不會太大，因為你太大了的話會影響到我們在座的其他人的一些權益，好比說漁民，假設有漁民在那邊採集的話，如果用這樣的方式，是不是一個方式，因為我們今天只是把所有的問題呈報到所謂的審議委員會裡面去，來請。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我自己是比較支持雙重劃設，因為既然覺得說這裡有很多動物要保護的話劃野動法我沒有意見，但是我認為文資法還是有一定的必要性，因為我是到環保團體之前開始關心這個案子，就是最早是 96 年 97 年開始關心這件，那時候我們發現中油挖了一個管線居然我們找不到東西可以去處罰說這種行為是不好的，依野動法來講雖然剛剛講他破壞也有刑責，但是他的法律的要件是要破壞野生動物棲息之環境致其無法棲息，我們都知道中油挖了一個洞，其實對關心藻礁的人是心如刀割很痛苦，可是這樣的一個管線過去不會造成說野生動物都無法棲息，可是藻礁受到傷害，這樣的問題野動法我們看到的是他沒有辦法沒有能力處理，所以我自己的見解是相望能夠雙重的劃設，那在我想要講的第二個點是大家很關心的，其實文資法 84 條他的不得進去應該說原則上不能進去，但是有例外的狀況比方說 84 條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然後申請資格許可條件就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外訂，我們會希望說能夠有一個比較調和的方式，就是說一個很核心的東西絕對不能動，工程也不要，就算有一個小小的一道不會影響到動物，也不能去傷害到藻礁，可是我們也希望在地的人生活也不會受到影響，那覺得那是區為要怎麼劃的問題就是說這個自然地景的範圍要劃在哪裡然後還有就是說許可的條件這樣是不是可建立一個比較彈性的制度，比方說在怎麼樣的狀況可以許可進入，甚至也許是一年期或是怎樣的期限狀況是可以進去，但是還是一樣有哪些事情是不能做，所以我希望能夠這樣。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其實你剛剛的分析是非常具有所謂的系統性，可是有一點我們必需要特別強調的就是說文化資保存法一定要申請，一定要核准以後才可以進去，可是有的時候法律是，臺灣的法律是訂的非常嚴，可是你真正去執行的話是比較有困難，就好比說人家跑進去了，主管單位根本沒看到，等於說你怎麼去執行這樣的法，這是有一段的距離啦，條文訂在那邊，可不可以真正操作性，當然鄉親講說可以啊，胡科長一天到晚就在那邊上班，可是實際上這樣子還是出自於人性，對不對，這個要考慮，那其他部分我沒有任何意見。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這個部分我們也希望有一些機制比如說有網路的報名甚

至限量或是其實這個對地方來講也是促進就業，因為要經過申請進去那他可能要有導遊或怎麼樣去帶動，那我覺得這個機制如果說在藻礁這個案例，因為藻礁很特別的是說其實是很多在地居民非常的關心，今天陳老師有講說這個議題有沒有引起共鳴，我自己是覺得有因為我剛開始參與的時候關心的團體非常少當然我知道最積極的是蠻野然後找律師公會那其他的團體知道的有 8 個團體參與，可是到後來像潘老師一些在地團體參與，現在關心的人越來越多那我覺得這也許是一個典範因為過去我對這個法令制定了很難執行的地方甚至包括說法律有沒有要再修改或現有的法律架構下有沒有有一些軟體的東西比如說讓他申請跟許可變的更容易有一些制式的什麼樣的狀況原則上都是可以的，許可程序把它變的很容易上網登錄然後符合一定的條件就可以進行我相信這種方式搞不好可以擴及到臺灣其他更多地方的保育。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是覺得林務局這邊特地打出來那些紅字也上我們有一點預設立場的感覺，比如說現在兩邊的紅字放大來看

**林務局保育組黃科長：**那只是解說兩邊都一樣。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不不不不，那個紅字你左邊這裡自然保留區你認為他是礁體如果毀損的話不易認定，舉證困難，但是實際上我們自然保留區裡面是除了自然地景之外還包括他的生態系啊，所以你野生動物保護區那裡打出來的那個可以從生物數量死亡來認定，我這邊也可以啊，為什麼你這邊不寫呢？你反而是講這邊舉證困難呢？這個就是我們質疑的地方，我也再強調自然保留區他上面有申請進入的辦法，那個申請進入辦法第 2 條第 4 款很明顯就是主管機關只要核可就可以，我要請問大家住在海邊的漁民和在抓魚的這些人民是不是自然的一部份，如果是的話為什麼我們那個活用的法不會去做一個從寬的解釋呢？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對不起那個法怎麼可以隨便…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所以如果不行，我的建議就是剛才律師說的我們就修法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噢那你那藻礁不就死光了…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是，為什麼從前就出這個問題到現在還不願意，尤其是公部門不願意碰這個事情，可是在很多縣市，自然保留區都有啊，所以我們常常看到的就是，完全決定在主政者個人嘛，主政者的思維是什麼，現在桃園我們擔心的就是這樣，還在經濟開發嘛，如果還希望把觀塘工業區拿來用的話，如果這個地方劃為自然保留區他就不行了嘛，我們的建議是桃園 27 公里的藻礁海岸通通劃為自然保留區，都不要再去傷害他了，而且我也要在這裡請林務局給我答復，那個專案一定要討論下去，就是現在死寂的藻礁區由陳老師有建議就是劃為自然保留區，趕快開始進行這個部分的工作，那觀新藻礁的部分，我們原來有提出來就是說在新屋溪口原來現在野生動物保護區的核心區部分，是否由那個地方來做為自然保留區，但是我們當時苦苦哀求是獲得拒絕的，還記得

吧，我們苦苦哀求我們希望當時我說是通通或為自然保留區，後來我們說好吧，那至少新屋溪口劃一小塊吧，我們地方主管機關還是不願意嘛，所以今天再提這些事我們發現到，好像為了這一個野生動物保護區，背後是有很多的操作的，很多的不同的目的，那研究團隊進來，我們就是懷疑，我只能這樣說，因為聽說原來很早就有另外一個團隊做了很多的準備，最後卻被 fired，我知道他沒有得標…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看還是聚焦在這邊，剛剛潘理事長說，坐在台前的這些人好像感覺上都沒有對地方事務了解，我聽到的是這樣，因為我等一下 17:30 要坐飛機趕到花蓮的銅門，各位也知道銅門的風倒木明天立法委員要到現場，趕下去以後，明天早上 06:00 就要到現場處理這個問題，所以你講的對，也許我對藻礁不了解，但我對全國相關的事務有一定的掌握，您剛剛講說文化資產保存法可以稍微活用一點，稍微動一點，那如果這樣的話，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就會被人家開路，所以他要完全的保護才能阻擋，我知道你有錄音，但是沒有關係，這也是事實，當時就說如果稍微有一點彈性的話，那很多自然保留區就完蛋了，如果我們把那個概念回到這邊來，我們如果說一個自然保留區，讓他絕對的保存，讓他透過法源，必須要申請才可以進去，實際上那塊地方才可以按照 IUCN 的國際概念，用最嚴苛的去保護，不能去動他，所以我們才在講說，是不是有些機會，像剛剛陳老師講的，不要走極端，是不是有兩個法的去調整的話，也許有可能達到每個人的想法，剛剛潘理事長也有講喔，也許胡科長喔其實人不壞啦，也很可憐，他也真倒楣當這個科長啊，其實他剛剛的說明，已經有講了，把潘老師所講的那個當成一個核心區的概念引進來，也許原先剛開始他不太了解，但經過了那麼多鄉親的意見，他其實也做了傾聽跟調整的這種機制，我想台灣已經夠亂了，我想也許聚焦一下可以更好。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那個，對不起喔，我在發表一下說，現在那邊已經污染那麼嚴重了，還需要做甚麼緩衝區，開放漁民進去嗎，那邊漁獲也不能吃啊，所以它已經奄奄一息，已經是要進加護病房了，是不是要用最重的方式來保護他，保護到他生態已經相當的時候再來考慮怎麼恢復，我只知道向福山植物園，不也都是你們林務局的，他也是管制的，但是大家排隊要進去啊，所以有很多東西是考慮的，那陳教授在國光石化的時候，我們也很感他為台灣生態也奮鬥過，那我們希望為我們桃園，為我們生態一起加入，其實大家的目標都是為了保護這塊地方的生態，那我是覺得說，這個地方已經到了這麼嚴重的情況下，不適應該用最嚴格的方式來保護他是最好的嗎，那很多溪流都用護溪來恢復他的生態，哪這整個已經污染到這麼嚴重，為什麼不要用最嚴格的方式呢，以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您剛剛講的那個話喔，實際上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答覆給您啦，您說那邊的東西可不可以吃，其實我們把吃當成是一個比較下限的東西啦，好比陳老師剛一直在講的生態旅遊，其實可以在那邊進行一個生態旅遊，去透過那樣而得到一些地方的經濟，而不是為了吃。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可是他們之前考量的就是說漁民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請聽我說完好嗎？第二個你說要劃成自然保留區，劃成自然保留區你

就不可以做任何的行為，包括漂砂的移除，你都不能去做了，我並沒有定見說一定要劃甚麼，我只是在解釋你剛剛的詢問，那如果你劃成保育的話，你可以用一些當地對於藻礁有力的一些行為，來讓藻礁能夠健康的存活，那第三個你說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的部分，還有你欣賞陳老師的部分，陳老師真的是一個…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他在國光石化努力過。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們常常講說他是老頑童，其實他常常有一些情緒上很感性的發言，可是他並不代表真正的意思，他有一些是隱喻，我跟陳老師很熟了，他不是這個意思，他有一些用詞，比較詼諧，有時讓人家覺得沒有辦法接受，可是他真的不是這個意思。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我只是要講說吃，是他們直要考慮的是漁民，可是我覺得那個地方已經不適合在去捕捉魚獲了，那邊的污染，不知情的民眾買了，其實是很危險的。所以他們一直考量說，如果劃為自然保留區，漁民就不能進去，我是一直認為本來就不應該再讓他們進去。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是不是我們整理的資料印一下，你就拿進來。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也補充一下喔，我們其實是支持是社區去做生態旅遊，予以活用的，那這樣看來 27 公里，我們可以用某一段，比如說比較精彩的 1 公里，2 公里那部份來做野生動物保護區，其他的通通劃為自然保留區，這樣的方法會不會更好。

**濕地學會陳章波老師：**很多的事情呢，是怎麼做最有效，如果說大家能夠認同說一個野保法劃設的保護區，然後在那個區域裏頭做到了環境保護及國民生計的共生，同時也把觀音工業區的污染也處理好，然後呢有作工業區的工人的生計呢也有一點維護著了，那時候就可以再來劃所謂的地景的保留區，那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講法呢，我最近呢，很多人都跟我講說國家有難，要我出來處理一下，那我就跟他講說，這個就以桃園的觀音工業區的問題呢他有 5 大區塊，第一個區塊呢是工業的生產，第二個工業區所產生的污染，產生的污染這是環工人的事情，接著環工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這是我們念生態人的影響，然後再來是福祉，服務福祉，居民的問題這就 4 個區塊了，那麼第 5 個區塊是政治這個的，5 個區塊呢怎麼去把他全盤的來處理，如果大家只說工業區呢，污染沒有處理好，然後環保局、環保署只是去懲罰他，沒後沒有找到一個好的團隊去幫忙他，找到生產過程中污染源是怎麼產生的，他的水質淨化、空氣淨化的能耐，有沒有讓它增強，如果你沒有去合作，煤油去把它加進去，一起來處理，那就不行了，所以我很希望呢，這個觀新藻礁保護區的案例，讓夠讓在地的鄉親呢，學會全方位的合作團隊，讓他進入來做，那如果說有這樣的心時，我們就會很快的替觀音工業區做一個全方位的、和諧的來處理，而不是光是罵別人，然後讓這個事情呢不能夠有任何的進展，然後我希望這個案例，大家可以把他給真的做好，那至於這個野保法裏頭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保育計畫書，保育計畫書裏頭，可以討論清楚，把該做的不該做的都寫進去，向珠螺呢我們當時就建議說，前期是不可以採的，要讓它恢復到一定的量，要證明他沒有毒啊，還有就是可採捕

的時候呢，才會來採，所以這些都在保育計畫書裏頭呢，可以好好的寫詳細一點的，我希望在寫這個事情的時候呢，我就會建議縣府呢，辦個圓桌會議往前走，希望能夠來做好保育的這些工作，這是我的一些想法，謝謝。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這個紛紛擾擾，讓我飛機都坐不到了，我以為說五點半走，實際上是五點半飛機飛，不知道我今天幾點鐘要趕到花蓮了。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那我就在表達一下意見，其實我們非常期待在5月11號的那個圓桌會議，當時呢就是因為大家都爭議不休，所以我們期待圓桌會議，也得到陳老師的肯定，可是之後我們就覺得上當啊，被騙了嗎，才會在今天我們還在這個地方討論這個問題，那剛陳老師想的意思是說，去擬定一個野生動物保護區的計畫時候請我們來談，這個我們就沒辦法接受，是不是在這個計劃之前，再針對自然保留區和野生動物保護區，不要這麼多人來討論，因為看起來縣府一個是自然保留區，一個就是野生動物保護區，大概是有關法令或是對於未來執行怎麼樣對保護最好，如果是這樣，我們是不是來開一個這樣的圓桌會議，在下次這樣的會議之前，大家取得共識，我記得上一次，7月8號大家在這裡吃飯的時候，已經有這樣的共識，但是後來就是破局，這個破局我們認為行政體系要負責任的，這個會議其實很重要，我記得當天楊副局長也在，對，那一個如果不釐清的話，那以後所有官員都在這裡浪費時間而已嗎，是不是，是不是這個圓桌會議，廣邀各方面，包括南大附小的老師、小朋友，也找幾個代表，都沒有關係，我們認真的坐下來，好好談一談，取得共識，最後找到對我們藻礁最好的方案來進行，這個我們是可以接受的，好不好。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謝謝我們潘老師善意的意見，那我們請問一下胡科長，我記得7月8號我們有做成這樣的會議決定嗎，就是說是不是會後邀請環保單位針對這樣的議題，開一個這樣的座談會。

**桃園縣政府胡科長：**假如我沒記錯當時是有這樣的建議，我也沒有答應，因為當時這個提議，都在公聽會還有會議裡面有被提出來，那時候我的回應一直是我不知道什麼叫圓桌，因為我不曉得該有幾個人去，然後討論些甚麼，因為假如是討論法規的問題，我覺得法規這種東西就是法規，我們的認知就是這樣子啦，那回去我們也有請示我們長官，我們副縣長比較有意願就是召開會議，但是上次就是召開了擴大集思會議，我們只增加了，是沒有擴大到很大，當然有人建議因該邀請全縣的學生啦、國中生啦或什麼的，或者是南部的小朋友啦，但那時候我們只覺得應該找法制單位的人來談，因此我們只加了法制單位，那現在的圓桌會議，我比較贊成陳老師講的說，我很希望保育團體能夠化這種對立的對談變成為監督我們，保育計畫初稿我們已經完成了，我們很希望有機會能夠討論，然後我們也會找假如有願意跟我們談的保育團體來跟我們談一下，原則上圓桌會議這個東西，這個我沒辦法答應，這個要回去請示長官。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潘老師這樣子處理，您看看這樣可以嗎？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可不可以先打擾一下，7月10號我們黃副縣長答應的就是藻礁圓桌會議嘛，7月10號我們有錄音檔，我們隨時可以撥，我有在這個裡面，當天黃副縣長現場道歉，第二個就是強調要及早開，7月10號說要及早開，我們沒有等到，所以我們在7月29號再行文，行文了之後，最後到9月10號才開，2個月，這個就是我們農業局，這個就是我們黃副縣長責成的農業局，這整個的過程，我跟大家報告，沒有領人家的薪俸，我們就是這樣的努力地在做事，但是我們得到的就是這樣的回應，今天胡科長還在說，他沒有辦法做決定，這就是黃副縣長當天的會議的結論啊，不是嘛？

**桃園縣政府胡科長**：黃副縣長當天的其實我們有錄音，他說誰答應的誰就去開，假如是農業局答應的，我會叫農業局趕快去開。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你要不要我撥給你聽？我現在現場撥給你聽好嗎？你不能取他其中的某一段，好不好，我現在撥給大家聽好嗎。

**桃園縣政府胡科長**：基本上農業局沒有答應過啦。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時間沒有多長，喔，所以說我們副縣長答應的是不算的，要我們農業局答應的才算數，這個我請楊副局長主持公道。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胡科長倒也不是這樣的意思啦，那倒是沒有關係，過去的就讓它過去，那這個潘老師又提一個新案，就是說是不是今天的會議後，能不能開一個會，那因為潘老師已經有講說是不是能夠考慮這兩個法裡面，哪一個是比較合適的，那我不知道現在縣府跟陳老師之間的關係，是不是已經結束了，還是還有，還是針對這個部分，勉為其難的還是在溝通一下，不知道有沒有這種機會。

**桃園縣政府胡科長**：這個我要回去請示一下。我真的沒有決定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畢竟也是民間團體提出來的，其實大部分的人都是說要劃保護區啦，只是說劃什麼樣的保護區，來達到什麼樣的目的啦，那我們黃科長也把2個法裡面好的或不好的也都坐一個呈現啦，如果有機會的話，大家晚上睡不著覺時，好好看一看，也許可以創出一些火花，那這個機會就請胡科長回去請示。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在想我們林務局來辦也可以啊，為林務局也是主管機關啊，我說的就是圓桌會議，這個圓桌會議就是有關於藻礁的保育，請各界有興趣的，或著是專家，大家就是來做一個討論，他有一個很好的環境教育的一個學習效果，成為一個公開的方式，大家來討論，然後公開的辯論也沒關係，但是那樣的共識會議，討論之後，我們會接受那樣的最後的共識，好嗎？我們原來就是這樣的意思，但是我們連這樣的機會都沒有。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林務局要辦是可以辦啦，但是還是要等到桃園縣將整個計畫報到農委

會，交林務局辦的時候，那個時間作適當的處理嗎。而且真正中央要辦的話是所謂的跨縣市，更何況喔，也許我們潘老師不太清楚，現在我們的文化部，他現在是希望這樣子做，任何的事情都是由下而上，假設啦喔，就是縣市政府如果現在劃設一個自然保留區，那中央認為這個是非常珍貴的，他在把它變成一個國定的自然保留區，他有一個層次啊，你去看看文化部，他絕對不會隨便跳下去的，設立一個國定的，他這個違反到現在的一些學理。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副局長，這也就是我剛質疑過我們林務局嘛，去年1月19號縣政府已經告訴你們，請你們自行指定為自然保留區，可是林務局空轉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林務局沒有空轉啊，我們開了3次的會。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是，沒有去代理嘛，6月20號他們也再一次給你們反應，你們還是沒有做，這就是我們。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那如果說都可以代理的話，那管組長我看明天就沒有在此上班了，那他天天要去藻礁上班了。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是，我知道，那事情就大條了，我們也很了解，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民間跟政府都一樣同心啦，但是不能連這樣的一個溝通，這樣的一個圓桌會議都不願意接受，我已經跟我們陳教授當時都有講好，不管你們要用什麼區、我們要用什麼區，如果能給我們一次圓桌會議、一個公開的、讓更多人參與的，有環境教育的，這樣的最後做出來的共識，我們會去遵守的，但是呢我們就是連這樣的一個小小的心願都沒辦法達成。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潘理事長我跟你報告，當時阿里山神木是我處理的，那當時我們也召開一個各部會的會，各部會的會我可以指名道姓的說明某一個觀光局的代表參加，他說他聽小孩子講，他小孩子講，說把阿里山神木切成二千萬片，每一片帶給國人，他回家就有神氣了，我一直在講，參加這麼嚴肅的這種議題，你說我完全沒有像你這樣的參加這樣子三次的會，沒有深入的去了解這樣的事實，他來開會，那個會是沒有辦法開的。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所以我當時有建議要開會前會，那會前會其實不難，找幾個比如說林務局嘛、縣政府嘛、我們民間團體嘛及社區嘛，先找幾個代表性的，大致就我們我們要討論的議題的方向，去列出一個方向來嘛，然後才正式的開，這樣才可能去把這個會議開好啊，就不會像副局長擔心的什麼人都來開，最後當然是亂成一團，所以這個會前會是值得的，因為他就是在做一個綜合、整理，就是包括議題這些的擬定嘛。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們現在開這4次的會不是就在做這些事嗎，你剛剛不是講說的事情，不是都是在這4次的會議裡面去呈現嗎。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們期待的就是他有環境教育，像今天這樣的狀況，都還是內部再討論。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可是我們的會議是劃設藻礁啊，不是環境教育啊，我們現在的目的是在劃設藻礁啊。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是，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當要決定用哪一種法規的時候，爭論不休的時候，我們可以藉這樣的一個圓桌會議，來讓全國民眾看到這樣的一個辯論的過程，最後大家都覺得有道理，然後形成一個共識，真正的來去保育他。

**濕地學會陳章波老師：**先讓我說完，我等一下還有一個會，跟你一樣我還有會，我只是想要舉一個例子，當兒子呢要結婚的時候呢，他到底要選哪一個女朋友，是爸媽做決定，還是兒子做決定，我的意思是說，主管單位，只要是依法保護，這兩個法都有它的功效，那就讓主觀單位去做決定就可以啦，那不就永遠有得吵的，那我們已經表達了我們的意見啦，我們學者表達了在學術上的思考，民眾也表達了他的看法，那最後的決定權呢就在縣府的，不然永遠不可能決定的，之後如果真的要採用這樣的話，只有採用公投。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公投還是有危險的，因為有很多民眾根本不了解要公投甚麼東西啊。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們非常贊成辦公投。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其實我們會要開這樣的會，我們現在聽得出來，縣政府的態度，他只要野生動物保護法而已，他已經在講說已經定了甚麼，只是要找我們討論甚麼，那我們剛剛蔡律師也好、剛剛主席也好，已經有講到自然保留區也好、野生動物保護區也好，兩個可以結合來看看怎麼規劃，這一大塊藻礁區，可是看起來縣政府的態度不是這樣，所以我們才會覺得說，我們希望像潘老師講的，我們可以召開，我們再來討論說，在這2個法裡面怎麼樣去結合起來，可是看起來縣政府的態度不是這樣，他還是執著在野生動物保育法而已啊。

**濕地學會陳章波老師：**我說最後一句話，因為我真的要走了，當你考慮到當地需要，必須要做生態旅遊的時候，文資法就沒有辦法，只有野保法，然後核心區呢，你可以設定到文資法的標準，這我們本來就寫在上面了，只是你們還是…。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那是劃定區域的問題。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對啊，向福山植物園也是3個法在裡面啊，他也指示開發一小部分而已啊。

**濕地學會陳章波老師：**已經討論這麼久了，不是沒有討論，早就已經，縣府呢唯一的缺點呢是，走的太慢，因為已經收集到足夠的資料了，那縣府已經做了決定了，那我們就尊重

縣府的決定，那麼就做了，這樣才能夠…。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陳教授我希望你加入一起來保護這塊藻礁。

濕地學會陳章波老師：就是劃了才能保護嗎，不劃者怎麼保護呢？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我們並不是全部都要開放，只是局部，那些已經那麼那麼已經危險到那樣子呢，你不保護他，不需要到開放，我們開放只有部分還可以看的到的地方，那其他地方真的是要急救了啊，教授。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您剛講的福山植物園喔，他不是自然保留區。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我看到他總共用了三個法。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福山植物園他本身的那個環境，他不是，你講的是他後面的自然保留區是另外的，他跟福山植物園是有距離上面的。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就是他的附近，整個大範圍他有三個層次，所以他有一部分，用到這種。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請管組長說明一下，你講的那個福山植物園沒有什麼法源依據。

林務局保育組管組長：正確，他只是一個行政命令，他的好處只是推出來的時候就用所謂管制民眾進入的辦法，民眾就逐漸遵守，那如果有些地方如果你說要限制人數，既像我們遊樂區要用遊客容納量來限制的話，那大家都反彈，因為你當初推出來的時候沒有訂出來，在台灣是行不通的，那福山植物園的好處是說，雖然他沒有什麼法源依據，可是就是他當初推出來就是每天只能 300 個人，那其實這有一點瑕疵，因為他連行政命令都沒有，因為我經處理過好幾次，我問他們有沒有什麼行政命令，至少關渡自然公園還有一個行政命令，台北市政府制定的所謂限制管理辦法，可是福山都沒有。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請教一下喔，我們今天就算是地方主管機關希望用野生動物保護區，是不是最後還是要經過我們林務局這邊有一個審議委員會呢。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是。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這樣可不可以兩案併陳的方式，讓審議委員們去審議。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想還是回到剛剛胡科長這邊，剛剛鄉親所講的就是說胡科長這邊不可能再開一個所謂的針對這樣的課題的一個會，那胡科長是說回去請示嗎，那用請示的做這樣子的結論，不知道潘理事長這邊可不可以接受。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這個是黃副縣長已經答應我們的，只是他們沒有做到而已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現在胡科長講說沒有這件事啊。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她說要回去請示，我就說我可以馬上播他那個黃副縣長的那段錄音來給大家聽嘛，所以在這裡去盧這個，我是覺得很沒有意思啦，但是我知道就是說，這幾個月來喔，甚至包括這2年來喔，我們真的和縣府之間的那一種，我們實在是看不下去了。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這個胡科長，可以嗎。

**桃園縣政府胡科長**：我沒有這個權限，我還是要回去請示。而且其實我們在上次開擴大集思會議喔，只是名稱不同，我們所有的都邀請啊，只是就是保育團體是都沒有參加，因為他們覺得沒有會前會，那現在又回到要會前會，還有名稱一定要叫成擴大集思會議，其實我們已經照黃副縣長的意思開了，黃副縣長已認定那個就是已經溝通了，那天事實上保育團體都沒有出席。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不要在坳了，好不好，我請教南大附小你們有邀請嘛，沒有嘛，這是黃副縣長答應的啊，沒有啊，那個叫擴大會議嘛，你們是針對性的。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我說個公道話啦，我也被放鳥過啦，被他們黃副縣長，如果一個人誠信有問題的話喔，我是覺得他在做任何承諾，任何的人都不可能去相信的啦，他答應跟我們約好了說是落跑了，跑去藏，我跟潘老師去好像笨蛋一樣。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們還是針對這個問題要處理，不然的話我今天不知道要到幾點鐘，搞不好沒有火車了，那到時候立法委員又要盯我了，說答應的事情。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做這樣的決定喔……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是否針對本主題作這樣的決定，誠如主席一開始的時候講，今天在這個會裡面也不能說要劃野生動物保護區或自然保留區，因為我們都沒有這樣的權，是不是依照鄉親所懇求的，在桃園縣政府送出來之前能再召開一個會，針對這一部分能再尋求共識，胡科長也答應雖然他今天沒這個權決定，但他願意帶回去請示，這是第一點結論；第二點結論是藻礁研究桃園縣府已經期末報告完成，請將最後的定案稿報告書早一點掛到網站上；第三點是縣府希望加快腳步來執行，是否將相關計畫送到農委會，由我們按照程序，送到各委員會來審查處理。這樣的結論是否可以接受？潘老師，我再這邊講話你都沒有聽。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是否麻煩局長再說一次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歐我不是局長，我剛已經講過，用這4個（口誤應為3個）方式可以嗎？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基本上我們期待有一場圓桌會議大家一起來討論，至於用什麼方式，那如果說最後縣府是不願意呢？連這個都沒有呢？那是不是林務局可以代理來做這個工作？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當然是事件發生以後再講，現在還沒有發生啊。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我們希望這個會議他是能夠讓媒體也可以在場，而不是閉門，是可以開放媒體。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那如果說公部門任何一個會議都要按這個樣的程序去走，你說是合理嗎？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那如果說是想要討論用什麼方式比較好的，應該是鼓勵讓大家更多人想要參加，但是一般人可能要上班或各種狀況他絕對沒能來參加，我覺得開放媒體其實是有助於讓更多公民能夠去思考或討論這樣的事情，以今天來講雖然說沒有媒體，但是願意做逐字稿這樣也是一種進步，可是做逐字稿畢竟也是要等一段時間才出來，而且媒體也可能不會去報導，我們覺得如果辦這樣的活動有媒體願意去長期關心的話或開放有心想要來關心的都可以。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剛剛也講過說阿里山神木的會議，我當時也遇到環保單位的要求，他要求是說阿里山神木是全世界大家都關心的事，林務局應該把他放到網站上面去，把他翻譯成全世界的語言，讓全世界的人來參與這樣的討論，你說這樣是合理的嗎？所以我還是尊重桃園縣政府他要用什麼方式，什麼時間，什麼達到的目的，也是尊重主管機關的舉動。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主席我再發言一次，如果說林務局這麼尊重桃園縣政府的意見，撥款給他們做調查，要求他們去制定，結果拖了幾年，這個是很明顯的事實，是誰在拖，是誰在製造這麼大的災難，然後現在又要把可以規範的更嚴謹的東西放寬到比較鬆散的法令，這非常明顯，如果說林務局未來也可能就到環境資源部，台灣的未來還是以環境保護為優先，如果說連這個第一關，可能是2014的第一關，中央政府沒從這個第一步跨出去的話，我看未來的環境資源部真的是很悲觀。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您說跨什麼一步？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就是跨越這一步，就是先把這個地方，以前林務局很堅持的要把這個地方有積極的作為，就是藻礁還有自然保護區的積極作為，可是一直遲延的是在桃園縣政府，他把你們的經費退回去幾次，而且你要去劃設的話他阻擋了幾次，這是非常

明白的，這 6、7 年的時程裡可以看到從原有的還有生機的到現在已經死寂了，這下最後的一點點現在還是用很鬆散的法令去約束這些所謂的污染者，我不知道這個東西如果是那麼重要的話，我不知道環境資源不以後說要保護的是什麼。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林老師非常謝謝，今天非常對不起其他的相關單位，因為其他單位幾乎跟這議題毫無相關，可是我們已經花了非常非常多的時間在這上面，那剛剛林老師也有講說這個桃園縣政府啊，其實我們是連續開了今天的第 4 次會議，各個單位都有努力，如果說沒有努力的話我想今天的藻礁應該會比我們沒有開這個會來的更嚴重，桃園縣政府也出資了一千萬元做了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常常在談事情真正是要往前看，畢竟是說從沒有劃到現在要劃野動法，已經有了一步了，那也許胡科長帶回去後也許他把整個議程說明清楚後，他的長官也許最後給的答案是我們共同的期望，也有可能，可是我們還是尊重人家的指導跟一些權利，那我們現在這個課題告一段落，不然繼續下去其他部會對他們來講也是不公平的事情，讓他們耽誤了那麼多時間。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所以我的說法就是昔日藻礁圓桌會議開了就不會有這樣的問題出現了，那為什麼一個這樣公開的討論也不願意接受呢？還要請示，其實是騙我們的。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是不是就照我剛剛的會議結論做，第 4 案就這個樣子，不然的話對他單位來講是不公平的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那我一個建議啦，如果說這樣的會議派一個沒有辦法決策而且要耽誤那麼多人的一個層級來的話，是不是我們再開一次，就派一個可以做決策的人來，不然浪費這麼多人的時間，我想你們都還有領薪水，我們都是自己坐車，包括停車費我們都要自己付的，你們可能還有出差費還有餐費，我們都要自己付的，如果說層級不夠的話，那就叫他在旁邊坐，找一個可以做決策的人來，不要在那邊浪費時間，那我們不知道他下一次的決策是真的還是假的，有沒有要去作決策我們也不知道，如果我們經常這樣被晃點，嘿，他是有薪水可以領，我們是沒有耶。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這個議題就按照我剛說的那幾點去做，我們回到議程的第 2 頁第 3 點沿岸保安林強化，我們爭取時間將重點說明，請新竹處。

**新竹林管處張處長：**關於沿岸保安林缺口的調查跟復育計畫，在 101 年度已經完成 2.21 公頃的保安林營造，102 年度已經針對大潭段和茄荖坑段營造了 4 公頃的海岸保安林，目前還在持續後面的努力工作，以上報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這部分是否有問題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主席，我想保安林可以分成兩部分，現在已經交回給新竹處在管理，之前交給桃園縣政府管理的時候有些土地有爭議的還有被占用的，我想這些有沒有去收回，是由桃園縣政府收回還是由林務局收回。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由新竹處去收回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那應該將所有的詳細資料公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新竹處手上資料都有嗎

新竹林管處張處長：都有，如果要公布我們可以回去整理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因為有時候會有個資法的問題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那可以把名字擦掉，把地籍、土地面積、違法事項的實際資料，有些你們是把桃園縣已把它移轉成非公用土地交給國產局，然後被占用的已經被買掉，海岸林如果有缺口的話以後造成的問題更嚴重。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這個可以麻煩新竹處把所謂的桃園縣政府移到我們手上的保安林地是否能夠查清楚，當然國有財產局的部分就要找國產局了，我們手上應該是沒有那些資料。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看化學性危害防治，第1點已不再追蹤，我們看第2點，是否請環保局說明。

**桃園縣府環保局：**我們執行藻礁管制計畫，到目前為止總共稽查1690家，處分281家，另外我們執行夜間及假日稽查，也就是簡稱的貓頭鷹專案，到現在總共稽查了504家，告發90家次，自報停工9家次，移送法辦3家。另外我們針對縣內9條溪水水質監測，檢測項目有：pH值、水溫、導電度、化學需氧量、生物需氧量、氨氮，目前這9條河川裡面，有7調的水質都已經趨於平緩，只有2條就是樹林溪跟富林溪現在的水質還是非常不穩定，現在的稽查重點也都擺在這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會後是不是能夠把數字3「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的執行前跟執行後的值能夠印給我們，我們把它當成附件。

**桃園縣府環保局：**這9條河川都有他的趨勢圖。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是不是能有1、2張我們把他當成佐證，不然人家會把它當成只是形容詞而已，再麻煩一下。我們再看看工商發展局的。

**桃園縣府工商發展局：**有關沿海工業廢水污染查緝，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規定，工業區內外設置共同汙染防治設施，這部分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權責輔導，本局會協助通知中壢工業區、觀音工業區更加強廢水處理的正常操作以達到法規排放水水質標準。至於污水取締排放的部分，是本府環保局的權責，環保局在下面已經有稽查的次數，請各位參照。至於本局之前有配合提送汙染風險較高的廠商清冊給林務局這邊，後續如有要配合的部分將繼續執行推動。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你說把高污染的廠商名冊給誰，給林務局這邊？是給林務局嗎？高污染的應該是給環保局或環保署吧。

**林務局保育組王技士：**跟主席報告在上一次的紀錄我們有附在後面，就是他們提供的清冊我們有附在後面，那當然是相關的譬如環保局或環保署他可能要針對這個名冊裡面的清單做處理。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請教一下如果說是沒有登記的，非法的廠商，這是誰來管？工業區外面的。

**桃園縣府工商發展局：**我們會處理。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上次按照簡副秘帶我們出去的時候，一直在考慮是不是說譬如合法的有5家，非法的5萬多家，感覺上非法的比合法的還要多，那這部分應該要怎樣加強查緝？

**桃園縣府環保局：**因為我們現在的分工，不管是已登記或未登記工廠的污水排放，環保局這邊是會全面取締。

**環保署：**剛剛環保局有報告藻礁污染源加強管制計畫，中央跟地方合作，剛剛他報告是他們縣府做的，另外事實上環保署跟縣府今年大概做了將近1千5百件，違規比例是比去年降低，告發數跟移送數剛剛環保局有報告過，另外現在環保局和我們這邊只要有重大的，就立即停工，也有移送給檢調，另外要特別報告今年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去年的計畫持續做，近期我們也會開會討論看看今年的整個執行重點，有些水質比較差的當然就是今年執行重點，如果水質狀況好的當然就把資源移到重點的部分。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第2頁跟第3頁環保局跟環保署的數字不太一樣，感覺上對不起來，是否麻煩調一下成一樣的數字，是否有辦法。

**環保署：**縣府是算自己的部份，但我們自己也有做，也就是這兩個要加起來才是成果，我們的是有加縣府的了。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請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局對桃園縣各大工業區有執行聯合稽查，到10月份止有執行511家次，不合格68家次，針對不符部分均函文改善，並加強前處理輔導，至於剛才提到觀音工業區部分，觀音工業區目前已完成14處雨水道及污水放流口攝錄影監視及監測系統，預定1月明天完成連線傳輸。另外觀音工業區汙水廠委外ROT功能提升計畫，工業局已經在10月1日核定，預定在104年1月1日完成整個改善計畫，改善後能達到105年。另外觀音工業於102年11月7日及12月31日辦理第2場宣導，提供廠商免費的輔導措施外，

也宣導廠商務必做好前處理的管制以避免非法排放。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請教工業局長官，媒體報導超標 30 倍，及污水處理量遠遠不及於廠商製造的污水，那天聽簡副秘書長說今年度你們可以達到 6 萬噸廢水處理，可是感覺上說他們所排放的污水遠遠超過 6 萬噸，這兩個問題是否跟鄉親說明一下。

**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汙水廠目前大概每天 4 萬 2 千噸左右已經趨近飽和，所以汙水廠處理負荷非常的大，導致放流水不穩定的情形，另外對 29 個工業區機器設備老舊，處理的效能功能沒有辦法達到預期的作用發揮，所以這個問題當然會受到工業局已經去年是早期是榮工，去年是交給善化公司負責 ROT 計畫，這個計畫剛才也報告說他也是擴整建的計畫，對整個功能提升積極推動，為了這件事情以後工業局在 10 月 18 號已經成立督導小組監督汙水廠，我們也要求 ROT 廠商務必在期程內完成改善擴整建的計畫，大概目前的作為是這樣。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大概在那個時候可以完成

**經濟部工業局：**在 1 月 30 日以前短期改善計畫可以完成，以符合現階段的規定，104 年本來在合約裡是 104 年 6 月 30 日，但我們提早大概半年，104 年 1 月 1 日我們的擴廠計畫就會完成。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所以如果擴廠計畫完成就可以改善所有排放污水的問題嗎

**經濟部工業局：**其實現在觀音工業區大概有 328 家納管，廠商有 345 家，其中有 11 家是自排廠商，自排廠商的水量大概每天達到 4 萬噸 5 萬噸，擴廠完如果自排不算確實可以改善問題，以現場 345 水量算起來自排的水兩大概接近 10 萬噸，再者以汙水廠的整個廠區把自排全部納入確實也有困難。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就是儘量啦，不然的話將來現在林理事長、潘理事長來勢洶洶，他們到監察院去按鈴，到時候也大家吃不消，就儘量的讓它合理性，這樣的話對當地環境及自己的工業區來講都是好的，可是另外一個問題你沒有回應就是有關於超標 30 倍的部分。

**經濟部工業局：**其實超標 30 倍裡面在我們汙水廠提供的數據並沒有 30 倍，我們會再來確認一下。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想這部分我等一下可以給你資料。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這個可能有幾個東西漏掉了，目前他的有納管跟非納管的，那自排廠商的，這其實很好算，因為自然水公司進去多少量，那你排出來多少量，然後現在有一個最大的漏洞是在桃園縣政府，地下水抽取量是多少者完全隻字未提，然後有多少

個井，這邊是一個未地層下陷區，這非常重要可是你們在所有的報告裡面都沒有，包括調查報告我也看不到，你總共一天抽了多少水，一年抽多少水，有幾家在抽水，如何去計量，如何去排，如果說我你這個排根本就是作假的嘛，你進水多少，我進水 10 萬噸結果出水 11 萬噸，那水是從哪裡來，他們的用量也沒那麼多啊，我在想應該是把這些東西補齊啦，如果說這些東西不補齊的話那跟本是作假的，所有的報告所有的單位根本就在做假。然後還有就是說依照環保局的這些檢測項目裡面，各河川跟各河口的底泥有沒有去做檢測，沒有嘛，就完全沒有，如果說這些東西不做的話太表象了，這跟本沒有真正的要去面對問題，如果說連公部門都在做假，難怪 2013 就是假，好謝謝。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有關剛剛提的工業局用水的部分，可不可以能在下次會議的時後把它算的精準一點，就是用的自然水的量跟所謂的排放的處理污水量。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包括自排、工業區的、桃園縣政府核可的地下水井跟非法的地下水井有多少，這應該要去做統計吧。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區內的應該可以，區外的大概沒有資格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那是桃園縣政府應該要去做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他這是特區啊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沒有沒有，我是說這個流域嘛，既然我們要講生態，陳大教授一直講說生態是一體的，既然是這個流域，這個河川流出來的所有工業區裡面的總量，你不能只做所謂的觀音工業區，也不能說只做大園工業區，上面還有龜山工業區，中壢工業區，那些水都還是會跑到那邊去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別的工業區的水會跑到那邊去？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對啊，會跑到大園跟觀音那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聽不懂，其他的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所有的到最後匯集就是到觀音跟大園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大園工業區排到老街溪，觀音工業區排到 3 個溪流，大堀溪、樹林溪和富林溪，中壢工業區市進入黃前溪最後進入到老街溪，所以這些都是污染源，那我要特別強調的今年日月光案子大家都知道，中壢日月光後來也被查到有問題，也就做了 24 小時監控，那監控之後第二天就發現 8 點半發現有異狀，發現有異狀之後竟然在 11 點 2 分時由這一家公司去通報環保局，然後環保局就說他們在 3 小時內有通報所以不罰，所以不罰，那不是自首，他是我們環保局去查到已經出問題了，去現場抓了，可

是11點2分他去通報，說他們有3小時內通報所以可以不罰，我們碰到的問題很多，也就是說整個桃園都是暗管，但是這些暗管我們過去都不是也一直說把暗管數量查出來，我不知道工業局有沒有去做這些事情，環保局有沒有去做這些事情，我只知道在他們現在抓到的很多數據，都只是冰山一角，晚上就大排特排，否則很簡單，我們的海岸生態可以出來，7月27日我們到從來沒有生態的地方也就是富林溪口，我們看到了牡蠣，我們嚇一跳，以為整個的工業區都改善了，可是9月5日再去看又沒了，後來我們看，原來是6月22日有一家叫遠東精密的老闆被收押，就是這樣，永遠都在做冰山一角的工作，可是風聲一過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副局長我們可以帶你現在去看，然後過年初一到初五那段時間去看，水是完全不一樣的。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去年大概4月6月新竹縣政府帶著新埔的人去向友達抗議排廢水，友達說他80%的水送到觀音工業區去處理了，那剛剛聽他講觀音工業區都自己處理不完，那友達他還送到觀音工業區來，所以為什麼我們藻礁那邊會這樣，然後環保局，他的河川每一個都有數據我們都去看，他根本就沒有改善，但是很奇怪到了年底就會改善，因為他要達到全年平均數字，我們不是沒有關心你們這些資料啊，桃園縣政府！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有關於剛剛潘老師講的說是不是能夠提供他剛剛講的那些數字，在園區裡面的所謂水的流量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總量總量總量，共業區的總量該納入，但是桃園縣政府，非工業區的應該是桃園縣政府，還有剛剛副局長有講到的非法的、沒有登記的這些也應該有一個總量，已經那麼多年了，7年了，連這些東西都做不出來，我都不相信。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剛剛講的環保局還是環保署啊？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環保局環保局，桃園環保局他的網站每一個月都有公告溪流的每一個檢測數字，他的數字根本沒什麼改善，但是到12月份一定會改善，讓全年平均達到合乎標準，我們都長期在觀測。那我也想知道為什麼友達廢水要載到觀音工業區處理。

**桃園縣環保局：**我先說明一下友達廢水，友達的廢水是因為他的導電度量非常高所以他從龍潭排到宵裡溪的話會造成宵裡溪兩邊的稻作吸收營養鹽吸收不到，所以他向我們申請他處理合乎放流標準的廢水，由車輛載到觀音工業區去排放，可是他的水質是合格的，只是導電度偏高，然後他們在出廠前要做一次檢測，然後進到觀音工業區裡面也要再檢測，有兩次檢測來證明他的水質，然後剛剛說水質的監測我們在縣內有兩種方式，一種就是中央環保署有設置水質監測站，檢測項目跟我們剛剛報告的項目是一樣的，他們就是每個月去做檢測然後去換算成RPI值，由他們的RPI值來公告在網站上，並不是我們做的。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他是第三團體做的？

**桃園縣環保局：**是環保署的監視處，那我們在剛剛報告的第3有寫說，我們在縣內的9條河川，我們在出海口應潘老師的要求，我們每個禮拜會選擇2天晚上，去做9條河川出海口水質檢測，去檢測水質是否有變化假如說他有異常的話，譬如剛剛說的富林溪跟樹林溪我們發現說他的銕跳動會很大，這個就是觀音工業區那邊的水會有不穩定的水出來，所以說我們的重點就會擺在觀音工業區，這一陣子也抓了觀音工業區很多次的不合格，我們就是用這個東西來推哪裡有流水排出來，這是我們的作法，以上報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是不是麻煩經濟部工業局，即使我們談那麼多的事情，也許人們的感受是說我們做了那麼多的事情，各部會都很努力了，但這結果還是沒有辦法滿意，因為藻礁的問題這是一個事實，大家也不可以容許去扭曲他這是事實，但如果是針對一個工業區裡面的排放標準，都達到相當的程度的話，最後結果會有一些立即的改變，甚至麻煩工業局說你們如果嚴一點，環保署就輕鬆一點，那相對的我們是最輕鬆的，所以如果說可以加緊腳步多做一點事情也許馬上鄉親就可以感受的到。另外還有跟鄉親的說明是說，你一直認為說是環保，可是今天的報告各位也可以看的到環保在這些上面的具體成果，這個也是不容說他沒有做事的，有這樣的結果他也是做了非常多事。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是有做事，可是造成的污染遠大於他們所取締的，這就是藻礁為什麼死寂。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想說你應該也有小孩子的這個父母親，一般我們對小孩子來講你常常去鼓勵他的話就會做的更好，你說一天到晚去折損他的話，大概工作也不會怎麼樣。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我們很願意跟他們配合啊，像潘老師、長茂兄他們有找到馬上會通報給環保局，可是問題是說我們願意合作，但問題還是這麼嚴峻，那官方像日月光的狀況，高雄的處理方式跟桃園的處理方式，我們就覺得桃園矮人家一截。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簡副秘也有談到，似乎是這個案在現有的法規上他事先去通報的話，如果是這樣他可以怎麼樣做，如果不通報的話怎樣的話會有不同的結果，也許他是一個制度上面的要調整還是怎樣，也許說明一下比較清楚。

**桃園縣環保局：**再做補充報告，媒體在12月9日報導日月光高雄廠偷排事件的時候，我們就跟著在12月10日到日月光廠稽查，12月10日、12月12日、12月14日、15日、16日、17日、18日、19日，環保署就跟著進來做所謂的深度查核，整個就對他們水的系統、空氣污染還有廢棄物的處理通通做一個整體的體檢，我們在12月14日就發現他晶圓切割的廢水並沒有納到污水處理廠處理，雖然他的水是合格的，他的水是超純水，可是因為他這一股水沒有到納到污水場去處理，我一樣就把它晶圓製程勒令停工，水管就當場叫他們去調，12月16日我們又發現他裡面有2個地方沒有依照水污法第14條去架設，這兩個地方我們也一樣依水污法去處分。再講到剛剛潘理事長講的那件事情，是我們在他的放流水裡面架設水質監測儀，來監測他的放流口，監測項目有pH、導電度跟水溫，就

在那天早上發現發趨於不合格，不合格時我們立刻派員過去，可是他們在這一段時間發現他們的加藥設備壞掉，所以他們的 NaHO 就不斷的一直在加，沒有停止，沒有因為他的 pH sensor 的關係然後讓他停止，所以他們在 11 點向本局通報說他們的設備故障，然後我們在 11 點 20 分的時候我們在現場才採到廢水，在水污法第 28 條裡面規定，他只要再 3 個小時裡面通報，這就是法規，我們也很不甘願，我也很不甘願，可是法規就是這樣規定，我們只好再給他一次機會，可使這次機會只有一次，我們再查到一定會送罰，甚至假如可以達到勒令停工的時候一定會給他處分，以上報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謝謝環保局大隊長，講的蠻清楚的，那位鄉親，人家在講話的時候到底有沒有聽，你還再跟人家聊天…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想局長副局長不可以這樣講，我們有些事情是私底下…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不是，人家清楚的在講話，但是他發完言以後他跟別人聊天，這種狀況…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他是在溝通，這不能叫做聊天…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不是，那你沒有尊重人家在講話啊，我沒有注意他，是他講了話我注意他，根本是在跟人家聊天，也許我用聊天不對，但是他沒有聽人家在講話啊，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就像你的部屬有可能去你那裡溝通…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可是我還是正在聽別人在講話啊，他剛剛已經幾次了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對不起，剛剛他報告的那些數據那些資料，我是有在聽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那你告訴我他剛剛講第幾條法令，他剛剛講第幾條法令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想副局長你這樣的態度我們也沒辦法接受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不是我沒有辦法接受他的行為啊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可是我覺得…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如果我是一個公部門，假說是我的話，你們會怎樣的反應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你們領我們的納稅錢我們當然要反應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假如說我剛剛扮演這樣的一個角色，你們會怎

樣。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那就把納稅金轉為薪水給他嘛，我們民間在這個地方，我們盡我們的能力，我覺得副局長在這個時候去質疑這樣的一個小問題，讓我們也是覺得非常…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他剛剛講了12月9號，幾號幾號幾號幾號，然後配合了環保署進去檢查他們的機台怎樣怎樣怎樣，我跟你講我跟本就不想聽啦，你們那個只有機台停而已，人家是停工啊，你以為我沒有聽嗎？你講的那些內容我們都沒有追蹤嗎？你要講那些打屁，站在我們桃園的民眾我們看到的污染我們的孩子是喝那個污染的水，我們吸那個臭酸中壢的空氣酸值最高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你剛剛跟環保局說你要知道那樣子的原因，人家清楚的跟你講說那是法律上面的問題，但是你是跟別人…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可是高雄為什麼可以被採用，你要用什麼法令要怎麼解讀要怎麼採用，你當我們都不懂嗎？你要用哪一條法令你愛怎麼採用，你要採用輕的還是要重的，你當我們都不懂嗎？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你是不懂啊，人家已經解釋清楚，你沒有聽你當然不懂啊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他的解釋是採用輕的方式，放過那些廠商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他也說下一次絕對不行，你有沒有聽到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可是我們是認為這一次就不應該放，因為他不是自首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他有通報啊，他剛剛講的時候…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他的通報是被人家抓到然後放時間去給人家通報，然後才說他通報的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可見是副局長沒有聽清楚啦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我們非常清楚桃園的狀況啦，我們誰也不願意打自己的縣政府在外人面前啦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副局長我想這個就討論到這裡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跟你講，只有潘理事長可以跟我用這個聲音，可是只有你，全會場只有你不能用這種聲音跟我講話，因為剛剛人家在講話的時候你沒有真正聽人家在講話，潘理事長可以質疑我，但是你不能質疑我。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這一點我還是要再強調一下，就是我們是民間團體啦，雖然也請教了他，實際上他也在盯，可是副局長你說人家在聊天，我覺得這個怎麼說不過去啦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抱歉，我想用聊天兩字我抱歉，但是他的確是沒有聽人家在講話。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副局長你的指控我也不接受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你不要再講了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我都有聽他在講幾號幾號幾號配合環保署怎麼樣進去怎麼樣我都有在聽，聽到後來聽不下去了。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副局長我打斷一下，我們剛才有提過，觀音、大園、龜山、中壢、內壢各工業區所有的水都匯集到整個海域，剛才環保署或環保局或是工業區他也沒有去討論這一個，第二點的話就是說觀音工業區他本身的處理量就已經不夠了，如何再去接友達的這些廢水再做處理，每一個製程所製造出來的污染物是不同的，他的處理方式也是不同的，如何將其他的工業區不同程序的污水，拿到所謂的觀音工業區，剛才所討論的這些東西公部門好像包括工業局包括環保局、環保署、包括桃園縣政府環保局他都沒有針對這些問題去作答復，包括地下水他的出水量進水量還有抽多少、核可多少，這些跟污染有絕對的關係，就是依日月光高雄廠他就是用自來水去稀釋嘛，就是說他一天的水抽取的總量是多少，用了多少總量，排出去總量多少，這應該要非常清楚否則我們今天討論的這些所謂的如何去防治污染，如何預防整個海域的污染繼續擴大，我想這些都是工廠的，比如剛剛胡科長講的，那些東西到海洋就會稀釋掉了，那我想所有的處理程序根本不要，海洋那麼大就會稀釋掉了，這不是這樣子，應該不是這樣子，應該把這些問題把它彙整起來因為這是長期的一個污染，那我剛剛聽到那麼久的話經濟部工業局這邊跟環保署還有環保局還有農業局這邊也沒有，因為今天水務局也沒來，也不知道他們抽了多少地下水，因為所有的水權，地下水的水權核可是在桃園縣政府不是在水利署。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林常務理事講的那些事情我們可不可以這樣處理，今天的會為因為林務局召開，林務局也不能無限上綱管到所謂工業局或環保署，甚至我們將來要併到環資部的我們大家長，可是林老師剛剛講的確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可不可能在別家的污水經過處理以後再放到這邊來做一個處理是不是妥適，或者是說所有使用地下水或自來水的他的量真正跟所謂處理的量是不是能夠做一個統合，這樣的問體是不是能麻煩經濟部工業局跟環保署真正的是深刻的去面對，終將會，因為現在的民智已經大開，終將會遇到這樣的問題，如果能夠早一點針對法律上的一些耙梳把它弄清楚，其實是有助於將來後繼的人，就是我們後面還有公務人員進來，就說我們長官已經幫我們解決了很多事，他們會感謝我們的，是不是這樣子，可以用這樣處理可不可以。

**環保署**：主席剛剛講到用水的問題，我們事實上在有一些查核的時候都有考慮到這些問題，

那因為地下水水權在地方政府，所以他是不是有私有的打井或怎樣，這部分我們主要有一些案子我們在因為我們最近針對有一些案子在深度查核，大概至少都在1天2天以上，會做各個單元的採樣跟檢測，比如說日月光中壢廠我們是在記得是禮拜四，忘記幾號了，跟環保局有合作針對各個單元做檢測，數據也快出來了這部分會持續稽核。那水權的部分事實上在地方政府，我們在查的部分會針對這一部份會作一些瞭解跟分析。所以這部分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是有特別注意到這一點，以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剛剛林老師講的第二個問題就是說胡科長也許胡科長講的不太清楚，那情節是我當時還沒有來這邊還在森林育樂組，那針對我們環保署的長官也有所不敬，大家都知道有很多人到山上去登山郊遊，那他會有一些排泄物，我們在我們的角度想說大地本身就有一個自淨的行為，自己就可以去把它處理掉，不一定要用化學或什麼的方式，美國他們的國家公園就是找一個是可以啟動能夠避風的荒野就放了，這個就是廁所，底下挖一個洞，然後這邊滿了以後他就把這個吊起來，放在另外一個地方不做任何的處理，可是當時我們在台灣省環保處的時候就說要我們蓋一個廁所，然後要用化學藥劑去做處理，我們跟他講講不通，就說這個很髒，可是大地本身在我們學森林的本身就有這種機制，這也是我們常常講的說，這也許是剛剛胡科長講的意思是說透過一定的程度以後，他可以把一些污染去處理，但是絕對不可能說大地好比可以處理1公斤假設是可以處理1公斤，你放2公斤那就不對了，所以環保局才有說他們將來會做一個總量做什麼的，也跟那個林老師講說你那總量要出來，那如果說是總量以內的話你是不是可以做適當的處理，我想胡科長大概是這樣的意思。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劉靜愉副研究員:**有關於剛才那個大地有自清能力的部分，我是覺得我走遍台灣的海岸，我還沒有看過向桃園這樣子20幾公里海邊沒有生物的，所以這個海的自淨能力已經遠遠的小於排放出去的部分，然後我必須要提醒一下，其實剛才一直講到地下水，其實桃園這個地方的地下水是完全不能喝的，他的廠商會用高壓馬達把高濃度的污染源直接排到地下水層，所以這個部分為什麼我們會知道，當地居民當然知道，因為他們很多長備都得癌症，向我在那邊調查住的民宿她說他的父母伯父啊什麼都得癌症，然後他現在只敢喝蒸餾水而已，為什麼，因為他們全部都知道地下水其實是有毒的，毒到什麼程度呢，農改場也知道，拿來灌溉都不行，所以我是覺得說總量之後，他就是抽地下水去放到他的濃度讓他的檢驗濃度降低，再把地下水補足的部分用高濃度的毒物放進去，這是一部份，還有大潭國小旁邊那個是完全非法的，但是任何時候你都可以看到3、4輛6輛甚至更多的油灌車，裡面放著強酸然後他就從房邊的管現排下去到小飯壠溪口，小飯壠溪他一定就是流到藻礁區，這個部分我們即使去查，他旁邊的苦楝所有的草通通都死掉了，誰管，甚至大潭國小的校長拜託議員說我們到大潭國小的頂樓去看，那個校長說他們即使已經拜託了很多有利人士，但是那個非法的工廠，也不算工廠他就是一個廢棄物他上面的石棉瓦都整個溶解了整個都崩壞了，可以強酸到那個程度，但是他們只能承諾說，我晚上排，小孩子上課的時候完全沒有辦法上課因為會流眼淚，這種情形呢我在海邊已經在海邊了，即使樹林溪跟富林溪我在海邊我都看到他煙在冒，已經到海岸了煙還在冒，超過40度，黑色完全黑色比墨水還要黑的黑水已經到海邊了，好在觀音跟新屋那邊更誇張，真的我到海邊都還可以聞到強酸的味道，他們是整個濃縮液都

拿到海邊去倒，很可惡的是像我說好，他們可能濃縮液一桶一桶就到下去，撞破橋墩然後整個濃縮液就倒下去，到漁民發現的時候整個魚都死掉了，去找只有看到車痕，什麼都找不到，我是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很嚴重，我很肯定環保署的或是環保局他們的工作，但是我必須要回到工業局，他們在排出來之前是工業局的責任，他們應該要具體的去做那些污染物的分類，能夠去發展污染物的再利用或如何粹去直接而不是，比如說 pH 值低的我們就把它調成 7，高的也把它調成 7，你只是酸的加鹼的鹼的加酸的，pH 達到 7 他裡面還是毒啊，對不對，好 pH 值達到標準，DO 達到標準那有什麼用呢？還是毒啊，生物還是沒有辦法存活啊，重點是像他那樣子顏色我們環保署還很多的問題就是當然他的那個標準很侷限，很多就是因為廠商的要求，我們不能把它的標準設得這麼嚴格，這是環保署的難處，所以我覺得回溯回去工業局，去想辦法去把那個工業的廢水如何做分類，如何再利用，這個部分如果做的好的話，才不會像我們把酸的鹼的還有很多那種電鍍的重金屬通通混在一起，只要你混在一起的廢液就是純廢液，但是如果在把它混在一起之前想辦法去獎勵鼓勵廠商如何來研發讓那些廢液再利用，這是唯一能夠做的，不然我們桃園的水不管是自來水地下水什麼什麼水都是一樣的，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跟劉博士報告一下，這一次的環保署署長在立法院公聽會在上個月月底的時候我是代表農委會去參加另一個會，他說以往環保局或環保署他去採樣都是在他的放流的取水口去採，可是他認為這樣是不對的，他認為應該請環保署或環保局同仁直接到廠裡面去看他的那些水放在哪裡，那他就不會有偷倒的行為，誠如剛剛劉博士講的他積了相當的量就載到海邊給你倒一倒，然後橋墩撞壞去倒一倒，我說如果透過環保署長這樣的想法，其實是不經心的會發覺一些違規行為，他是說他承認以往的稽查方式不夠明確，他應該是說用新的方式去推動，我不知道你們應該都有聽到署長這樣講，那你要講啊，你們要講出來啊。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其實願不願意去面對而已，他們在坦承，任何一個坦承會產生什麼東西都是可以統計，而且他排掉多少東西留下什麼東西那是非常明確的，只是長期以來，是官商勾結啊，是官商勾結我可以講你可以把它列為紀錄，他們可以告我，這是長期以來的官商勾結，導致今天台灣的環境會這麼糟糕。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潘老師還有沒有。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對我就是想要延續一些話題，我想我們為了這個案子玩了快 2 年了，可是也開了第 5 次包括第一次在大潭電廠的那次會議，我發現到其實我們都一直沒有解決問題，包括死寂的藻礁區現在還是看不到生態，比如說觀新藻礁呢很明顯現在的生態還是繼續在萎縮之中。我就在想說我下一次還需不需要來開會，我真的很懷疑這個功能，這是第一點，包括前頭我們去討論到的，到底是要用哪一個法，我到現在為止我還不知道到底結論是什麼，是要兩案併陳呢，還是說圓桌會議一定要等我們縣府胡科長向上面請示我們才可以怎麼樣呢，那我覺得這個都沒有回到我們原來要保育藻礁的一個最基本的目的，好像一直在這邊的程序還有各個不同單位之間的那些協調，反覆的討論反覆的討論，像今天已經超過 3 個半小時了，那下一次是不是還要這樣，所以我就在

想這很簡單議題嘛，簡單的作法嘛，如果7月7號我們可以在那裡看到生態，那是不是以後我們用生態的方式來請大家負責任，工業區工業局如果我們桃園市很多的暗管這一些，是不是請工業局下一次去把那些數據作出來給我們看，工業局還可以另外做一件事情，觀音工業區他得污水到現在還是沒有處理乾淨啊，他現在排出來的都是沒有辦法讓生物生存的嘛，是不是，那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弄到乾淨的水出來，這個也給我們訂出一個時程出來，可不可以，好，那圓桌會議這一件事情，胡科長要回去報告是不是也給一個期限，還是說我們一定要等到下一次見面大家才可能來處理這個問題，對，如果縣府這邊是不願意，那是不是我們林務局這邊可以來做代理工作，是不是有些具體的明確的訊息來當作結論，否則會永遠討論不完，對不對，本來大概3、4個月一次，後來是5、6個月，現在已經很明顯是6個月1次了，我想下一次可能變成1年1次我不知道，這個保育讓我們感覺到公部門真的是沒有發揮你們的專業和負責的精神，這是我們很遺憾的事情，剛才提到許多有關污染這些，其實我們看到生態沒有回來就是這些問題都沒有解決，有沒有一個更好的方式告訴我們，讓我們的藻礁長出生態來，我說如果桃園北部的藻礁海岸通通都有生態了，這一票我絕對投給吳志陽，今年底就要選舉，是不是如果生態出不來，是不是我們來發動全民這一票絕對不能投給他，因為他主政4年了，還沒有給我們一個這樣的成果，可以嗎，我們很懷疑以後就是要用這種方式，就是要變成在這裡討論是沒有用的，只好回到街頭去了，真的我們今天會開記者會就是我們等了1年半多了，一個自然保留區和野生動物保護區還在這裡爭執，開個藻礁圓桌會議這樣的一個可以公開的對外的大家來集思廣益的也不行，那來一個人要做什麼呢，下一次是不是誰有決策的人來，這個也是不是做個結論，是不是可以在這邊都做個結論，就不會我們問天大家都耗在這個地方，是不是朝這個方向來做一個比較具體的結論，那我們就也許可以早一點離開，也不會誤了副局長明天花蓮之行。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胡科長剛剛您說回去要請示，時間是不是稍微可以具體一下。

**桃園縣政府胡科長：**跟長官之間的溝通通常是要用簽的，簽到一層最起碼要兩週。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如果說可能的話是不是稍微調整快一點可不可以，其實我感覺到桃園縣政府也是想要做事情，也是趕快希望把這件事確定以後還有很多事情等待要做，那民間的NGO團體也希望早一點解決這樣的事情，是不是你剛剛講一般的行程是兩週，如果說請專人拿著公文去跑一跑的話是不是就可以短一點。

**桃園縣政府胡科長：**我們儘快。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這樣的話人家大概沒有辦法接受。

**綠色陣線聯盟林長茂先生：**沒有關係，如果那我們就結合環保團體每天到縣府，你6年以前就嚐過我這一些招數，我會用，我重回街頭的話你桃園縣府要倒大霉。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時間可以嗎，是不是可以請專人。

桃園縣政府胡科長：我會儘量。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那剛剛倒數第二個問題是工業局的長官已經有講說他在今年把擴展的量在1月底會有一些進度，然後中期的是到明年的6月份，會在1年之內把它趕出來，也就是說在今年的年底會趕出來。

經濟部工業局：我想觀音工業區的話當然大概我們去年10月1日就ROT給善化，善化依照契約規定要提出擴整建的計畫，要在大概1年半在104年6月30日完成，那目前我們已經壓縮到104年1月1日要完成這擴整建計畫，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個是已提到說在與會的這些團體所質疑的所擔心的大概工廠的廢水改善計畫，目前工業區裡面除了我們責成營運中心執行深度的稽查之外，工業局也成立一個聯合稽查小組，我們做深入瞭解對廠商到底這些設備你有沒有去操作有沒有埋暗管等等這部分我們也想盡辦法來查，當然也會提到說叫我們提出所有的工業區裡面暗管的話，事實上我們也一直利用一些科技的方法，現在我們預定來買一些儀器，這部分也積極的來做規劃，你說短期內要我們來提供所有的暗管的話，如果有這麼好的先進的機子的話希望與會的環團給我們參考一下，我們會提供給操作廠商來購買這樣，以上的補充說明。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是不是潘理事長有意見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這個暗管的部分看看比如說用3個月或半年期給我們一個數據，你看看這一年半來我們沒有看到具體的數據，第二個就是關於觀音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排出來的廢水，什麼時候可以合格，那個合格我的意思是說可以在河裡面看到魚。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可是您剛剛的問題對於他來講他也很難回答，即使他回答了也是空的，因為這是一個很多人去把它成就的結果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當時就是說我們要保育藻礁，不能沒有時間，不能沒有所謂的時間性，現在這樣的討論下去10年、8年都一樣，我覺得我們都是有愧於我們下一代，所以是不是訂出一個期限來，我說比如說吳志陽縣長今年底要選，那就是今年底以前海岸藻礁開始成長恢復的有生態的，可以嗎？這是可以的吧，工業局也就配合嘛，是不是，既然善化不斷的在改進他們的設備什麼的，是不是提出一個時程來，告訴我們從什麼時候開始，我們這一條溪就不會受那些有毒的水污染，所以我們這一條溪可以看到魚，所以我們河口以後自然藻礁生態就會回來，可不可以做這些這樣的一個承諾，訂出一個期限來。

經濟部工業局：我想再補充說明一下，我剛才才報告我們汙水廠現在做改善工程，短期在1月30號這個月底會完成達到目前方面的標準，到104年1月我們整個擴建完成的話就能達到105年的放流水標準，我想做這說明。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可不可以這樣子就是說，我們看到環保署在這上面已經查的滿亮麗的，工業局可不可以你們的特區也做一些比較讓鄉親能夠接受的一些機制，然後也有一些

漂亮的成績單逐漸的能夠呈出來的話，也可以回應潘理事長的一些期待。

**經濟部工業局：**不好意思，其實在我們剛才的書面資料回復我們都有作稽查，尤其在前天 12 月 31 日我們又召開一個說明會，主要的是其實工業區裡面汗水廠已經臚列了 83 家，著個平常異常排放的潛勢廠商名單，這部分我們已經排定了稽查的計畫，事實上我們有積極在做，12 月 31 日邀集前去廠商有 183 家廠商參加，我們也告訴他，我們的整個稽查的一個動作，深入的稽查，因為有時候不做說明的話恐怕會有誤解，所以我們在稽查的一個深度的內容我們也辦說明會，我想我們這樣做應該短期內會有績效出來。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是不是潘理事長在給我們工業局的一些空間，讓他能夠在這上面，誠如剛剛他們講的內容來執行。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是，我相信說在壓力之下一定會努力會做，但是我們期待的就是說他不會是一個很緩慢的，甚至等於是沒有進步的，所以就是訂出一個期限來，到某個期限有某一樣的成果出來，那我們期待的就是說是生態嘛，那你保護藻礁是在保護假的，沒有看到生態就是沒有所謂的藻礁，那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期限，什麼時候藻礁有生態就是這樣，我想這個是比較具體的。有沒有可以這樣的一個回復。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管組長，一般生態怎麼講，死的也是生態…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簡單的說，就是重度污染我們都可以看到吳郭魚，如果我們的廠商都合法，我們的管理也很完善，出來的水我們認為吳郭魚要存活的，讓我們在河裡面可以看到吳郭魚，這是第一點，如果我們樹林溪可以看到吳郭魚，我跟副局長保證，我們的桃園藻礁海岸會一片的欣欣向榮，會成為我們桃園國門的驕傲，只要能看到吳郭魚就好，我也不敢期待有本土種的鯽魚，讓我們看到吳郭魚好不好，工業局可以給自己訂一個這樣的標準。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這個其實是可以當成一個目標去走，可是我們絕對不要忘了是說他的污染應該不只是工業局所造成的污染，應該是說河流沿線都有很多人成就這樣的污染，如果說我們鎖定說，但是最後結果吳郭魚不出來，然後你就重懲工業局，對工業局來講也…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如果是樹林溪，我想這個工業局長官應該知道，樹林溪其實離出海口大概只有 7 百多公尺左右，那一段就是我們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排放出來的，另外有一兩家比如說遠東這些，那些都很好控管的，這個是我想工業局長官瞭解這樣的狀況，老街溪前頭是大園工業區也是一樣，那其實是可以這樣去努力的，建議是這樣啦，訂一個期限好不好。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當成一個目標我不知道可不可以。

**經濟部工業局：**我想謝謝給我指教，我想我們的目標沒有錯，我們也是希望能夠恢復原來的生態，這是一個長遠目標，但是短期的話我想我們的放流達到標準是我們的最終目標。我想河裡會不會恢復原來早期的有蝦子等等的，說實在我也是大園人，我大園鄉人，我從小在那邊長大，其實原來的環境我非常的熟悉，所以在座環團關切的問題也是我在地關切的問題，我比較特殊是說我有本身從事工業區的管理維護工作，他的感觸我可以體會，所以你叫我承諾說是不是能一個時間點能夠讓他有蝦群成群確實有難度，有難度…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吳郭魚就好不必蝦子…

**經濟部工業局：**我放流水一定要達到標準，這是我們一定要達到的目的，那至於一定要恢復原來的生態一定是要吳郭魚的話，這也是未來我們追求的目標，以上做說明。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是不是容許我今天的會開到7點，我一定要走了，好不好，因為我們下面還有好幾個議程，那剛剛工業局的主任已經是蠻誠意了，是不是能夠他已經承諾說短期在今年1月30日會完成，所謂的擴廠計畫他們會督促OT廠商在明年的1月底完成，他先把這兩件事情做好，那我們期待他做好以後接下來支票再來開，是不是可以照那樣子，不然的話他天天看吳郭魚，正事也沒有辦法看了，天天看吳郭魚我看也是，這樣子其實正事做完看有沒有吳郭魚，因為剛剛他又開出一個條件，我不知道潘理事長應該有聽到了就是說他把排出去的溫度再把它控制，這是額外加碼的，這個報告沒有講。

**經濟部工業局：**沒有我沒有講，我沒有加碼。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不是剛剛有提到？抱歉抱歉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就是說這樣的會議要有具體的結論，然後每一次開下來我們可以看到具體的成果，就是說我到現在還是看不出來啦，包括工業局去查暗管啦，改善這些…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有啦已經講了，已經68家已經不合格了，他這上面…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是要找出暗管來，要有暗管的數據，不是光稽查到某一家違法之類的，那樣不是，去清查暗管，然後把暗管找到來哪些工廠該停工的停工，我認為那個才有真正的嚇阻作用，那還沒有回答我們就是圓桌會議那個問題，到底什麼時候。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他是說兩個禮拜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兩個禮拜後呢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他就會告訴我們答案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林務局這邊之後的處理，如果縣府不接受呢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不接受他們會，因為目標一致，桃園縣政府會把它想擬的案子我們會報到農委會，農委會就可以交林務局來辦，林務局基本上應該是走野生動物或者是地景保育，因為我們當時您當時在留那個行程表時你已經有提到就是當時我們在地景審議委員會裡面有談到說是不是能劃自然保留區，所以我們會送到這兩的審議委員會裡去討論。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所以副局長意思是說會兩案併陳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們會把桃園的案子送到這兩個委員會裡面去討論。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那桃園現在就是一個案子，他想要提的就是野生動物保護區啊，並不符合我們民間的期待，那這樣子只是以這種方式提上去的話，那我們等於是白開了，我們來這個地方等著聽別人做決定，讓後也大家陪著在這裡受苦，不對啊，我覺得最少要維持兩案併陳。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至少也要把民間想要自然地景的資料也送上去，否則如果送來審查的資料只有講說他們要野動的，就很容易往他們想要的方向，可是其實民間從很久以前就6年前就實在希望有自然地景，那這部分至少要把它送過去就自然地景的審查。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胡科長這一部份呢

**桃園縣政府胡科長**：我們縣長有宣誓，我們公務員是依照既定的政策會持續推動。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我們今天也是依法申請的啊，我們當初遞的申請書也是依照文資法

**桃園在地聯盟未具名女士**：解釋一下什麼叫既定政策，解釋一下什麼是民間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就申請案我們那時候是有8個團體也是用公文送進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有沒有答復，當時有沒有答復，桃園縣政府有沒有答復你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那時候他還回復說覺得有保存的價值然後已經列冊追蹤，中間我們還打過電話也覺得好像有希望，所以這個案子民間8個團體就從來沒有撤過，所以這個案子是存在的，只是說在桃園縣很想劃野動保護區，他要劃野動保護區我個人是沒有意見，但是我們覺得當初8個團體六年前的申請並沒有撤案，我希望這部分在自然地景的審議還是要繼續把它走下去，不能就這樣停下來。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們把會議紀錄記起來，提供給桃園縣政府作決策的時候參考，因為林務局在這個位置也沒有辦法幫桃園縣政府代理這一些決策。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之前副局長，我剛剛有出 2 份公文，那個其實去年的 1 月 19 號跟 6 月 20 號縣府都表示他們希望我們林務局代理，林務局早就可以代理啦。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可是他們已經花了 1 千萬去做研究。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那跟你們代理，就是他們繼續作他們的野動區嘛，那林務局就來劃為自然保留區嘛。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那我們拿什麼資料來劃？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有有有，那個資料都在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講的是科學的資料啊，你沒有佐證的資料你怎麼劃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科學的資料在一開始申請的時候就有附一些相關的論文，他們現在說要劃野動保護區的這些研究資料當然也是可以參酌，只是說我們當初送的申請案沒有撤案過，我覺得還是要再去審查有沒有新的資料把它納入，那文化資產保存法 101 條如果縣市政府他應作為而不作為的話事實上中央主管機關還是可以要求他做，那屆期還不做就可以代行處理，那我們其實也知道民間這樣的纏鬥這麼多年我們也知道地方主管機關是很不願意做，但我們也很希望能夠有人來做，那如果說桃園縣政府不做我們真的很希望林務局能夠跳進來做。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對所以這個還是需要按照所謂的這兩個審議委員會去做決定，林務局也不能代這兩的審議委員會來做決定，因為他的程序是這樣子做，我是說如果可能的話是不是就把剛剛你的意見，也就是 8 大團體給桃園縣政府的意見，是不是把它寫到會議紀錄裡面，當時上面也有回應說把這裡面去做一個參採，那寫到會議紀錄裡面由桃園縣政府做決定。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補充一下其實當初我們送件的時候是直接送農委會，當初是直接送中央主管機關，因為我們希望中央主管機關來指定，後來農委會的自然地景審議委會才去找桃園縣政府一起現勘，然後那時候都認為有保護的必要，也依照文資法做過列冊追蹤，所以其實我們覺得對於我們老百姓來講不管是桃園縣政府指定也好或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指定也好，都希望有人來指定，但是因為我們已經看得出來桃園縣政府看起來是非常不想要指定，才會期待中央主管機關。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你剛剛講的很對，因為那時候我還沒有來到局裡面來，我當時還在地方，你剛剛講的如果說這個案子是給農委會的話，農委會必然現在還是存在這個案子，

他將來在審議委員會的時候一定會把這個案子同時拿再來討論，那潘理事長…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所以我的意思是相當於兩案併陳，可以做這個結論嗎？是縣府的野生動物保護區，和民間的自然保留區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是覺得應該這樣子講比較恰當，縣政府會把它的一些想法透過報農委會希望能夠到審議委員會裡面去討論，那我們都知道他是哪時候報出來，都知道這件事情，如果在當下的民間團體認為說他的這樣的決定還有一個置喙的空間的話，其實也可以把你們的意見送到這個委員會裡面去併陳去討論，那潘老師的想法就進來了。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那一部份是已經在農委會了，資料都在農委會了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所以我剛剛答復他我是說…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也就是說我們在申請一次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對對對，反而更強化了你們的想法。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好，好的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好不好用這樣的方式，因為你們之前說在 97 的時候都已經報到農委會了，那如果認為說時間太長了你到那時候你再報一次就好了。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可是對老百姓而言也會覺得說送了那個東西以後，政府應該會一直審查下去而不是好像從此就…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所以我剛剛說第一次答復您就說您其實是不用再送了，因為農委會一定有那個案，他的審議委員會在開會的時候只要翻前一次的會議紀錄就會有那個案存在，那他在討論的時候必然會把桃園縣政府的意見跟你們 8 大團體的意見併同做一個考量，我剛剛第一次回答…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那就是用這種方式作為今天的結論，我們可以接受，也就是說如果這個事情還要再提案的話就表示那前頭是我們公部門這些推託，最後造成這樣的結果，怎麼又要民間再去提一次啊之類的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剛剛再提一次是剛剛律師講了以後我才跟他講的，我第一次講的是說不用了，因為他那邊既然已經有案了，你根本不用再提啦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好瞭解，那就是如果我們有補充資料我們會再提出這樣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因為主動權在你們那邊，主動權我不能要求你做什麼，我沒有這個權啊，那裡想要做什麼這本來就是人民的權力本來就有這樣的權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們現在是想要確立說原來那一案也會在這次的審議會裡面提出來就是了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因為我不是那個審議會的主席我也不是在裡面審議會的決策者，可是那個審議會的公文的程序必然會這個樣子。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那是不是找那個瞭解這樣的一個程序的人跟我們來說明一下，要不然到時候變成只有一案上去，那民間就整個都落空了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是不是因為我沒有參加過地景審議委員會的會議，管組長曾經有參加過，那他是不是跟潘老師說明一下當時參加的程序是怎樣。

林務局保育組管組長：有關縣政府送上來的計畫書我們當然就照他們所送的報告召集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議來召開來討論，那因為另外一個就是這個藻礁案子在地景委員會裡面每次開會都有報告案都有列管，所以我們還是要順便把這個案子送到文資委員會再召開一次來討論，所以一定會按照這兩個程序來討論是沒有問題。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因為還剩下 5 分鐘，還有好幾個案子，是不是…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請問一下地景委員會的審查民間可以列席旁聽嗎？

林務局保育組管組長：以往都沒有。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要不要開個例

林務局保育組管組長：不是我能決定的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可以幫我們請教一下，這真的是很重要的議題，那審議的過程也希望能夠公開。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審議一定會公開的，不然你怎麼知道他做後變怎樣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那是最後的結果，我們是說他的審議的過程我們可以參與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瑩律師：因為我們沒有參與所以一直以為好像石沈大海，可是如果有列席我們就知道你們一直有在關心，甚這如果要這次，假設那一次主要是要討論這個案子，給民間有一個大家陳述意見的機會，我們也是非常的感謝。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站在我們現在的角度我們都沒有辦法跟您發言，跟您回應，因為我們是林務局，不是審議委員會的委員，好不好。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應該是有議事規則類的東西可以參考，可以答復我們到底這個會議的開放性到什麼程度，或者怎麼樣，這個管組長可以查一下

**林務局保育組管組長：**文化資產委員會是都沒有開放，都是由委員專家…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是說過去沒有開放，那未來可能是可以開放，我們是民主國家是不是。

**林務局保育組管組長：**對我們是民主國家，可是有些在討論的過程中有些委員不願意，其實你剛才一直提到說開放開放，可是我們很多會議就開放後很多委員的話被斷章取義，幾乎所有會議委員都不贊成對外開放，不只是只有我們這一個，好幾個會議都是這種想法，所以他們情願話被錄音大家來談，可是如果媒體在那邊拍的時候他媒體播的時間很少，很少的時間之內他就是會把它播他想要的話來，那整個都讓大家誤會了。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好那沒有關係，那就是媒體原則上由你們決定，但是民間可以參與吧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潘老師是不是這樣子，因為這個也不是管組長，因為管組長他現在是不是那個的成員都還不太確定，在這個情況之下他也不願意做這樣的回答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但是回去可以查資料，相關規定這些來給我們答案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我們可以這樣講就是說，今天我們開會的所有人的意見包括民間團體那麼珍貴的意見，我們都會詳實的記錄在會議紀錄裡面，那將來在開會的時候他一定會看到整個的程序是怎麼樣，怎麼樣去衍生出來的東西，這個是我們可以做這樣子的回應，那至於你說要接下來要的話，因為我們不是那樣子的…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我是想林務局保育組這邊是不是可以積極一點，直接跟審議委員會那邊去建議，說我們民間希望參與，去做這個建議，那他們就會有答復，這樣是可以給我們有一個交代，行或不行我們至少會知道說未來的進度這些我們少可以瞭解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未來的進度確定可以掌握，我們局長對外面都已經說明了，就是只要桃園縣政府的資料送到我們這邊來，在一個月內就會開這個審議委員會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是我們剛剛的意思就是審議委員會我們能不能參與，是這樣的訊息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那我們回答就是說因為我們都不是在裡面的成員，我們沒有辦法回答你這樣的問題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所以我的意思是因為這跟保育組這邊有關，他要把案子呈上去的，那他去請教審議委員會看看我們可不可以參與，只是請他們去做這一個轉述。

**林務局保育組管組長：**這個我會轉述

**桃園在地聯盟潘忠政理事長：**可以幫我們爭取一下，謝謝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是不是這個案子我們告一個段落，工業局跟環保署這邊麻煩的事情就麻煩了，是不是看偷埋暗管的稽查，是不是很快的說明一下，因為時間已經到了。

**桃園縣政府環保局：**102年執行這個計畫到現在為止在林地裡面沒有發現暗管排放廢水行為。

**新竹林區管理處張處長：**保安林地清查結果也沒有發現有私埋暗管的狀況或者是有承租讓人家去埋設管路這樣的情形，那102年度我們在觀新藻礁分布區沿岸保安林出勤調查人數有223人次，清查1003公里，區外出勤人次有296人，累積巡護有3700公里，以上報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謝謝，管線的部分是不是還是再加強一下，持續的去看，也就是說我們還是實質重於行事，是不是能夠有一些結果出來。好不好，用這樣子的會議結論可以嗎？可以的話接下來是哪一個

**林務局保育組管組長：**報告主席，有關下一部分「沿岸護堤事業廢棄物改善」已經併入剛才討論過了，還要再評估，那桃園沿海垃圾場已請桃園縣政府加強處理就不再追蹤了，那社區的部分我想大家再努力去結合社區的力量來做，這一部份應該持續的努力，那我們林務局尤其是我們社區林業一定要積極的加強，這部分我想都是正向的都不用再討論了，建議進行規劃重要濕地的部分再報告。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看最後一個規劃國家重要濕地，請營建署，非常抱歉讓你坐了一整天。

**內政部營建署：**因為濕地保育法是102年7月3日公布，現在還沒有施行，施行日期預定在一年內由行政院定之，所以目前我們是在研擬相關配套子法，這個案子藻礁劃成重要濕地會依相關配套的子法依法定程序去做辦理，謝謝。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謝謝營建署的長官，因為他這是法制上面的作業，本來就應該這樣子做的，我們看最後一個議題。

林務局保育組黃科長：發展新屋鄉客家雙星產業發展計畫搭配藻礁保育請桃園縣政府說明。

桃園縣政府胡科長：這個我們納入濕地學會的研究案裡面辦理，期末簡報裡面有敘述，這邊就不多說了。

代理主席（楊副局長）：好，是不是就是同樣的，期末報告早一點放網站上面，那今天開會到這邊我不知道各位還有沒有臨時動議，如果沒有的話，是不是我們請將會議紀錄詳實的紀錄下來，我們做一個控管希望說是桃園縣政府把相關資料報到我們這邊然後我們來處理，那今天開會到這邊謝謝各位。